



# 企業托兒服務

## 參考手冊

友善育兒 職場環境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中華民國112年10月

# 目錄

# Contents



## 前言

<b>壹 性別平等工作法</b>	<b>01</b>
<b>貳 補助規定</b>	<b>18</b>
一、經費補助簡介	18
二、經費補助作業流程	19
三、Q&A	20
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25
五、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	30
<b>參 企業辦理員工子女托兒服務</b>	<b>45</b>
一、企業辦理托兒服務注意事項	45
二、企業如何辦理托兒設施	45
三、企業如何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或提供托兒津貼	49
<b>肆 企業辦理托兒服務經驗分享</b>	<b>51</b>
<b>托兒設施</b>	<b>51</b>
一、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托嬰中心－幸福企業，希望搖籃	51
二、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幼兒園－讓員工樂業安居	54
三、台東紅珊瑚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幼兒園 －把生活感帶給員工，把心「黏」在臺東	58
四、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幼兒園 －同仁寶貝一起上班上學凝聚親子幸福感	64
<b>托兒措施</b>	<b>69</b>
一、財團法人門諾醫院－用「互助」與「愛」的精神，營造安心就業環境	69
二、黑橋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用「心」堅持，關懷員工，從0~1的黑橋牌	73

**附錄一：其他相關法令**

一、設置幼兒園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相關規定	79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79
(二)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113
(三)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130
(四)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144
二、設置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規定	163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摘錄	163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170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185
(四)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196
(五)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212
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220

**附錄二：常用表單**

一、員工子女托兒服務意見調查表	228
二、優質托兒服務機構評估指標	230
三、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範例	233

**附錄三：各縣市勞工行政單位-****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窗口****234**



## 前 言

為推動企業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協助其員工托育子女，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人數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該條規定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將其適用範圍，由原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擴大至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而為鼓勵企業提供員工托兒服務，勞動部並定有「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津貼，鼓勵企業建立一個關懷、正向支持員工哺育、養育子女的工作環境，使員工安心工作，發揮工作潛能，企業也能因此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提高生產效益，打造勞資雙贏。

有鑑於部分企業內部空間有限及員工分散，為了擴大鼓勵企業積極協助員工子女托育，除托嬰中心與幼兒園外，勞動部與教育部針對職場小型之托育需求，共同研議「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新型態托育模式，彈性放寬設置規範，並修正擴大前述托兒服務機構之範圍，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納入雇主得設置之托兒設施型態並給予經費補助；另就衛福部修正發布「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新增雇主得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勞動部亦修法納入托兒措施經費補助項目。

為鼓勵企業辦理托兒服務，勞動部修編「企業托兒服務參考手冊」的相關內容，提供最新訊息及法令規定，並邀請已辦理托兒服務之企業分享成功經驗，作為企業籌辦的參考，期盼透過本手冊提供企業規劃辦理托兒服務過程、經驗感想，激發社會各界對企業托兒與友善職場措施之重視，共同營造一個安心、友善育兒的工作職場。

# 壹 性別平等工作法

## 性別平等工作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總統 (91) 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036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 91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5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5～11、15、16、20、21、26、31、34、35、38、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38-1 條條文；第 1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原名稱：兩性工作平等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505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3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0980022196 號令發布第 16 條定自 98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8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38、38-1、4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89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2、14～16、23、3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23、27、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1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19、40 條條文；刪除第 2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110001084 號令發布定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2、5、12、13、27、34、35、37、38-1、40 條條文；增訂第 13-1、32-1～32-3、38-2～38-4、39-1 條條文；除第 5 條第 2～4 項、第 12 條第 3、5～8 項、第 13、13-1、32-1～32-3、34、38-1～38-3 條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性別工作平等法；新名稱：性別平等工作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依本法規定處理。

### 第 2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 二、求職者：指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 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要派單位使用派遣勞工時，視為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雇主。
- 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 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
- 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
- 七、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八、薪資：指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 九、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

####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工作會，處理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

前項性別平等工作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性別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政府機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前二項性別平等工作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者，第一項性別平等工作會得與該委員會合併設置，其組成仍應符合第二項規定。

####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 第 6-1 條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



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第 9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第 10 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 第 11 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 Baby



##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前三項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彙整性騷擾防治事件各項資料，並作統計及管理。

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

本法所稱最高負責人，指下列之人：



- 一、機關（構）首長、學校校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行政法人董（理）事長、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理事主席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二、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之對外代表人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第 13 條

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治性騷擾之發生，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僱用受僱者十人以上未達三十人者，應訂定申訴管道，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該行為人之雇主，亦同：

- 一、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三）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 （四）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二、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 （二）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雇主對於性騷擾事件之查證，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其內部依規定應設有申訴處理單位者，其人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雇主接獲被害人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轉介被害人運用，並協助雇主辦理第二項各款之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地方主管機關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雇主依第一項所為之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樣態、防治原則、教育訓練、申訴管道、申訴調查程序、應設申訴處理單位之基準與其組成、懲戒處理及其他相關措施；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1 條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雇主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申訴案件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雇主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 第 14 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 第 15 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

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薪資照給。

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後，就其中各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各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不適用之。

前項補助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之。

## 第 16 條

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 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 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 第 18 條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第 19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20 條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第 22 條（刪除）

## 第 23 條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 一、哺（集）乳室。
-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24 條

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 第 25 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 第 2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 第 2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被害人因遭受性騷擾致生法律訴訟，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行為人因權勢性騷擾，應依第一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前項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被害人得請求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 第 28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 第 2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第 30 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 3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 第 32 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 第 32-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提起申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一、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
- 二、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

受僱者或求職者依前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二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 二、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三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七年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一、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申訴。
- 二、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



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撤回申訴。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第 32-2 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調查前條第一項但書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請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被申訴人、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受理之申訴，經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或原懲戒結果不當者，得令行為人之雇主於一定期限內採取必要之處置。

前條及前三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之範圍、處理程序、調查方式、必要處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時，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 第 32-3 條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應向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或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構）、所屬主管機關、監督機關，或服務機關（構）、公立學校、各級軍事機關（構）、部隊、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私立學校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機關政務首長、軍職人員，其停止職務由上級機關或具任免權之機關為之。

### 第 33 條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4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地方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審議後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如有不服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工作會之審定，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申訴案件，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調查後，除情節重大或經媒體報導揭露之特殊案



# Baby



件外，得不經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議，逕為處分。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5 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平等工作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 第 36 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第 3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其諮詢或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第一項之法律諮詢或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實際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 第六章 罰則

### 第 38 條

雇主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第 38-1 條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限期為必要處置之命令，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有前條或前五項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第 38-2 條

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被申訴人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一項裁處權時效，自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人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

### 第 38-3 條

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之最高負責人經依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認定有性騷擾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 Baby



前項裁處權時效，自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受理申訴機關收受申訴人依該項規定提起申訴之日起算，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七章 附則

### 第 38-4 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於本法所定性騷擾事件，適用之。

###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9-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性騷擾事件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申訴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 第 4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六條及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八項、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三十八條之三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貳 補助規定

### 一、經費補助簡介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勞動部並據以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補助標準如下：

#### ◆ 托兒設施：

1. 新興建完成並取得設立許可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2. 企業已設置托兒設施並取得設立許可者：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 托兒措施：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或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各款補助由勞動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

在補助申請方面，企業應於申請規定截止日前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 (<https://childcare.mol.gov.tw>) 填寫相關申請書表，並於填寫完後列印，以郵寄方式，向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社會局（處）等）提出申請。地方主管機關應依作業須知之審查程序，辦理完成補助審查作業，審查通過者，送勞動部進行審核作業再予補助。

## 二、經費補助作業流程

1. 受理申請時間及審查時程依「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辦理。
2. 每年分 2 期受理申請。



申請單位請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  
<https://childcare.mol.gov.tw>  
填寫申請書表，並於填寫完後  
列印，以郵寄方式，向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企業  
提出申請

縣市政府  
審查作業

縣市政府  
酌予補助，並  
送勞動部審核

勞動部  
審核作業

通知企業  
審核結果

企業檢送  
資料辦理結報



申請單位接獲審核結果通知後，依前開作業須知，於期限內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填寫結報書表，填寫完並經初審通過後列印，同時檢附收據及支用單據，以郵寄方式辦理核銷作業。



### 三、Q&A

#### 辦理企托

Q1：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之規定為何？

A：●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前述所定僱用人數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之僱用人數。

● 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包括與其他雇主聯合辦理或委託托兒服務機構辦理。

● 「設置托兒設施」包括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托兒服務機構，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

● 「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為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或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

Q2：企業如欲辦理托兒設施措施，其設置或洽簽之托兒服務機構型態有哪些？

A：因企業托兒設施及措施係以受僱員工未滿十二歲之子女為對象，故托兒服務機構包含托嬰中心、托育家園（0-2 歲）、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2-6 歲）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6-12 歲）（不含安親班、補習班及才藝班）。

Q3：企業之分公司及員工遍佈各地，設置「托兒設施」有其難度，應如何辦理？





A：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有其難度者，可採取「托兒措施」方式辦理，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或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

Q4：企業想要和優良的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措施，該怎麼找到適合的托兒服務機構？

A：1. 可至下列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 「托嬰中心」機構資訊，企業可以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媒合平臺」(<https://ncwisweb.sfaa.gov.tw/home/index>) 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網站查詢。
- 「幼兒園」機構資訊，可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 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網站查詢。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機構資訊，可至「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https://afterschool.moe.gov.tw/>) 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網站查詢。

2. 企業可向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社會局（處）等）洽詢，瞭解其他企業之作法，或與社政及教育單位聯繫，詢問托嬰中心、幼兒園等。

Q5：企業附近無適合之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是否有其他方式可替代？

A：企業除依所在地為中心向外尋找，亦可以依員工居住所在地尋找合適托兒服務機構。

Q6：雇主可否委託工會或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單位設置「托兒設施」？

A：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設置「托兒設施」係雇主的責任。然基於實務需要，雇主可委託工會或職工福利委員會協助設置「托兒設施」。



**Q7：何謂企業聯合托育？**

A：企業以其附設托兒設施，擴增收托設備或釋出多餘名額等方式，與其他企業簽訂契約，並收托簽約企業之員工子女，提供無法設置托育機構之企業收托服務，以達資源共享，即企業聯合托育。

**Q8：雇主提供之托兒津貼，是否訂有標準？**

A：沒有；惟為鼓勵雇主提高補助托兒津貼，有關雇主提供托兒津貼補助金額列為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審查項目。

**Q9：職工福利金提供之托兒津貼，可否視為雇主提供之托兒津貼？**

A：不可以；因職工福利金一經提撥即為全體職工所共有，其所提供之托兒津貼，不得視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所稱雇主之義務，故不可視為雇主提供之津貼。

## 經費補助

**Q1：企業如何申請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補助及進行核銷作業？**

- A：1. 為整合核銷作業及提供線上申請，本部已擴充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 (<https://childcare.mol.gov.tw>)「線上申請補助專區」相關功能，申請單位請務必至上開專區填寫申請書表，並於填寫完後列印，以郵寄方式，向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社會局（處）等）提出申請；（另申請單位接獲審核結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填寫結報書表，填寫完並經初審通過後列印，同時檢附收據及支用單據，以郵寄方式辦理核銷作業。
2. 有關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線上申請補助專區」操作上如有問題，請洽系統客服電話（02-89678390）協助。

**Q2：雇主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者，有關經費補助規定為何？**

**A：**雇主提供受僱者子女托兒津貼且該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者，政府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另為鼓勵雇主協助員工子女托育，雇主提供員工托兒津貼之金額，將列入補助額度之考量。

**Q3：「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適用對象？**

**A：**凡雇主設置員工專用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者均可提出申請補助，惟此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如由政府配合提供資源（如土地、房舍、設備、經費、人事等）設立者，基於政府財政不重複分配原則，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申請補助。

**Q4：企業托兒設施措施補助金額各多少？**

**A：**托兒設施措施補助金額如下：

- 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 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或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Q5：托兒設施及措施之補助，可否以職工福利委員會、工會等名義提出申請？**

**A：**不可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辦理係雇主的責任，故申請人仍以「雇主」為對象。

**Q6：企業聯合設立托兒服務機構，以何單位提出申請補助？**

**A：**企業以聯合方式設立托兒服務機構，可自行協調其中任一企業具名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表中敘明另外合作單位之名稱。

**Q7：企業辦理聯合托育是否可申請補助？**



A：為鼓勵企業辦理聯合托育以達資源共享，本部增列「企業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與其他企業簽訂契約，收托簽約企業之員工子女，辦理企業聯合托育者」，得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申請「托兒設施」費用補助。

Q8：受僱員工未達一百人以上之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可否申請補助？

A：可以；「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未有雇主僱用員工人數之限制。凡雇主確實為其員工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服務，均可申請補助。





## 四、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哺（集）乳室，為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為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托兒措施如下：

- 一、雇主以委託方式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辦理托兒服務。
- 二、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
- 三、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

前二項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適用對象，為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

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

### 第 3 條

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標準如下：

- 一、哺（集）乳室之設置位置，應便於受僱者使用，設有明顯標示，且鄰近洗手台或提供洗手設施。
- 二、哺（集）乳室應具隱密、安全性及良好之採光、通風。



三、哺（集）乳室應具下列基本設備：

- （一）靠背椅。
- （二）桌子。
- （三）電源插座。
- （四）母乳儲存專用冰箱。
- （五）有蓋垃圾桶。

四、訂定哺（集）乳室使用規範。

#### 第 4 條

雇主得依下列規定標準申請補助：

- 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二、托兒設施：
  - （一）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 四、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托育服務之補助項目，包括遊具、玩具、睡眠休息、安全防護、盥洗、備餐用餐等設施及設備。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不以與雇主簽約者為限。

#### 第 5 條

申請補助案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及審查，審查通過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補助標準補助，並得送中央主管機關視情形再予補助。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視。

## 第 6 條

本辦法補助之審查項目如下：

- 一、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
- 二、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 三、受僱者子女需要送托人數與實際送托人數之比率。
- 四、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 五、收托時間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 六、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空間設備規劃安排之妥適性。
- 七、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 八、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中央主管機關對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得按各地方主管機關當年度辦理本辦法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之預算編列情形、申請情況及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定。

## 第 7 條

雇主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哺（集）乳室：
  - （一）申請書。
  - （二）實施計畫。
- 二、托兒設施：



- (一) 申請書。
- (二) 實施計畫。
- (三)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四)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三、托兒津貼：

- (一) 申請書。
- (二) 實施計畫。
- (三)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四)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
- (五)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資料。

### 四、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

- (一) 申請書。
- (二) 實施計畫。
- (三)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四) 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 第 8 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托兒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托兒設施以公辦民營或出租場所模式委由專業團體經營，且自負盈虧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 9 條

雇主接受經費補助者，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經費，確實執行，有違背法令或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主管機關應予追繳。





# Baby



## 第 10 條

僱主接受經費補助者，其經費請領、收支、結報及核銷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五、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40135158 號令發布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401358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5013588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60135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6、7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勞動部勞動福 1 字第 10701357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901353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勞動福 1 字第 110013627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勞動福 1 字第 11201534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點，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及提供托兒措施之適用對象，為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
- 三、本須知補助標準如下：
  - （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二）托兒設施：
    1. 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
    2. 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三）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 （四）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前項各款補助由本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

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與其他雇主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並收托簽約雇主之員工子女者，得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申請托兒設施費用補助；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第一項規定。

- 四、本補助每年分二期受理申請，雇主應於下列期間內向各地方主管機關提

出申請：

- (一) 第一期：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閏年為二月二十九日）止。
- (二) 第二期：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

五、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一) 申請單位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填寫申請書表，填寫完後列印，並於前點所定申請期間內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向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單位為分支機構或附屬單位者，亦同。

(二) 檢具文件：

1. 哺（集）乳室：

- (1) 申請書（附件一之一）。
- (2) 實施計畫（附件一之二）。

2. 托兒設施：

- (1) 申請書（附件二之一）。
- (2) 實施計畫（附件二之二）。
-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附件二之三）。
- (4)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一份。

3. 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與其他雇主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除前目所訂文件外，應併同檢附下列文件：

- (1) 與其他雇主簽訂收托其員工子女契約書影本。
- (2)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名冊（附件二之四）。

4. 托兒津貼：

- (1) 申請書（附件二之一）。



(2) 實施計畫 (附件二之二)。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附件二之三)。

(4)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 (附件二之五)。

(5)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資料。

5. 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

(1) 申請書 (附件二之一)。

(2) 實施計畫 (附件二之二)。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附件二之三)。

(4) 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 前款第四目之 5 所定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申請前尚未發放者，應檢附雇主補助受僱者托兒津貼計畫或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前已發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印領清冊 (附件二之六)。

2. 委託金融機構支付證明文件。

六、補助審查作業如下：

(一) 審查程序：

1. 地方主管機關應確實審查申請補助單位年度計畫，審查通過者，並於下列期限前，送本部審核：

(1) 第一期：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2) 第二期：每年七月十五日前。

2. 依前款送本部審核之案件，應載明審查結果，並將審查核定案件之書表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承辦人職章，註明地方主管機關以預算補助辦理該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之情

形。

3. 本部審核前款案件，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並兼顧國家對興辦中小型經濟事業者應予以扶助，保護其發展之意旨，得斟酌補助單位之規模大小、給付能力以及經營成本等實際情狀，本於行政裁量，針對個案酌予補助或不予重複補助。

(二) 審查重點：

1. 申請補助項目是否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
2. 申請單位未違反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相關規定，並經查核屬實。
3. 申請單位所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4. 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七、補助款處理規定如下：

- (一) 補助總數比率原則以不超過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並應專款專用。
- (二) 為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興辦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針對僱用員工九十九人以下(含九十九人)者優先補助，或另有提供延後收托及夜間托育者，對於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之實支數提高補助上限比率為百分之九十辦理。
- (三) 補助款支用單據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有關哺(集)乳室、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 (四) 接受補助之雇主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有變動者，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違者不予補助或刪減補助；年度結束後除已發生權責者得依規定報准繼續執行者外，應即停止支用，並



予繳回；接受補助托兒設施之雇主，經營策略改變或計畫停辦時，應主動告知地方主管機關。

- (五)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撤銷該案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 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接受補助之雇主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接受補助之雇主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八) 接受補助之雇主，其辦理結報及撥款方式如下：

#### 1. 托兒津貼：

- (1) 依本部核准金額，於每年度十月二十日前開立收據及檢附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完整支用單據正本、成果報告表（附件二之七）送至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支用單據包括印領清冊（附件二之六）或委託金融機構支付證明文件。
- (2) 雇主檢附支用單據正本有困難時，應檢附支用單據影本，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無法檢附正本之原因，並由承辦人員蓋章，送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

#### 2. 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

- (1) 依本部核准金額，第一期之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之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度十月二十日前開立收據，並檢附本部補助項目設置設備之支用單據正本（支用單據黏存單須由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蓋章）、成果報告表（附件一之三、附件二之七），送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

(2) 雇主檢附支用單據正本有困難時，應檢附支用單據影本，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無法檢附正本之原因，並由承辦人員蓋章，送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

(3) 本部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應於適當處標明「勞動部○○年度經費補助」字樣，並檢附照片辦理核銷。

3. 雇主依前二目規定辦理結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受理：

(1) 逾前二目所定結報之期限（以掛號郵寄辦理者，以郵戳為憑）。

(2) 檢具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九) 接受補助之雇主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前款規定檢附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十) 接受補助之雇主依第八款規定檢附支用單據影本，且留存支用單據正本者，應妥善保存正本及建立完整補助檔案資料。如發現接受補助之雇主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損毀、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其申請之補助案件酌減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一) 接受本部補助之雇主係使用政府補助款，依稅法規定本部將開立所得扣繳憑單予接受補助之雇主，辦理申報事宜。

八、補助之申請限制如下：

(一) 已核准補助相同之托兒設施設備，每三年補助一次，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視，了解補助運作情況。

(二) 對於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附設托兒服務機構六年以上者，不再予以補助。但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辦理聯合托育，並收托簽約雇主之員工子女，申請補助者，不在此限。

依法辦理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托兒措施屬政府設立、推動者，



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托兒設施以公辦民營或出租場所模式委由專業團隊經營，且自負盈虧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九、督導及考核：

- (一) 地方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訪查其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有停辦或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告知本部，以共同處理後續事宜。
- (二) 本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將針對所轄接受本部補助之雇主，定期或不定期以抽查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
- (三) 本補助款之使用，經抽查有虛報或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四) 接受補助之雇主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 附件二之一

勞動部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名稱				負責人	
				業務承辦人	
員工 總人數		收(送)托 員工子女數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地 址	(郵遞區號)			電 話	
托 兒 機 構 名 稱	*申請托兒設施者填寫			設立許可 證書字號	*申請托兒設施者填寫
申 請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設施：1.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於 _____ 年 2. 受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接受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補助，於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措施：1.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 2. 受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接受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補助，於 _____ 年				
申 請 補 助 金 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本申請項目非屬政府設立、推動，於本年度並未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且所提供佐證資料及載述內容完全屬實，以上陳述若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及繳回補助款項。 (單位印信) 立切結書人(事業單位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4.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辦理聯合托育，除備齊左列文件，併同提供下列文件(無辦理者本項文件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1) 與其他雇主簽約之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資料。 (未發放者，檢附補助托兒津貼辦法；已發放者，檢附印領清冊或金融機構支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4. 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一、申請內容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單位為合法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補助項目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單位所應檢附證明文件均符合規定。 二、審核意見說明暨補助金額：				
備 註	承辦人： 科長(課長)： 處長(局長)：				
一、請地方主管機關將核定後之書表影印，加蓋「與正本無誤」字樣及承辦人職章轉送勞動部。 二、接受勞動部補助者，請於期限內檢附支用單據正本、成果報告表、購置設備照片等向勞動部辦理核銷。					



## 附件二之二

###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勞動部托兒設施 (措施) 補助實施計畫

- 一、目的：
- 二、實施進度及期間：
- 三、辦理內容：(請依辦理類別擇項填寫)

#### (一) 托兒設施部分

1. 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總人數：        人。
2.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收托總人數：        人；  
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人。
3. 辦理聯合托育，與其他雇主簽約收托其僱用員工子女(如無辦理者本項免填)
  - (1) 與其他雇主簽約家數：        家。
  - (2)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僱用員工子女人數：        人。
4. 簡述收托費用情形及降低幅度：
5. 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工作時間配合度：
6.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7. 其他：

#### (二) 托兒措施部分

1. 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 (1) 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共計        名。  
(不包括補習班 / 才藝班 / 保母 / 親友照顧)
  - (2) 發放托兒津貼時間：按月   按季   按學期   按半年  
按年   其他(請說明：\_\_\_\_\_)
  - (3) 每年發發送托子女托兒津貼金額

每次發發送托子女托兒津貼金額(元) (如發放金額不同，請分項填列)	受僱者子女人數 (人)(註)	次數	總計(元)
範例：1,000	4	1	4,000
2,000	1	1	2,000
3,000	3	1	9,000
合計	8		15,000

註：以員工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子女為計算基準(如該公司每年發放1次托兒津貼，共發放8名子女，其獲得津貼金額分別為1,000元4人、2,000元1人、3,000元3人，請於個別金額右方「受僱者子女人數」欄位分別填寫4、1、3，並計算金額)。

2. 其他：

(三)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  
 托育服務部分

1. 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總人數：        人
2. 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人
3. 簡述收托費用情形及降低幅度：
4. 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工作時間配合度：
5.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6. 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名單：  
 (姓名 / 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字號 / 聘僱或委任模式)
7. 其他：

四、申請托兒設施、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購置設施及購置設備明細表：(含設施設備名稱、規格、數量、單價、金額等。(申請托兒津貼者本項免填))

申請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五、經費預算：

- (一) 執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預算：        元。
- (二) 雇主自行負擔金額：        元。
- (三) 申請地方政府補助金額：        元。
- (四) 申請勞動部補助金額：        元。
- (五)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元。

註：地方政府加上勞動部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總經費預算的 80%



### 附件二之三

#### (申請單位名稱)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序號	員工姓名 (含聯絡電話)	性別	收(送)托子女姓名	性別	年齡	收(送)托機構名稱及聯絡電話 (請詳列機構全名)	雇主是否與該送托機構簽約 * 雇主自行設置托兒服務機構者免填	送托機構類型 (註1)
	合計	男性： __名  女性： __名  其他： __名		男性： __名  女性： __名  其他： __名				

註1. 送托機構類型，請依下列代號填列：( 雇主自行設置托兒服務機構者免填 )

1. 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2. 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3.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4. 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5. 其他 (如：補習班 / 才藝班 / 國小子女教育獎助 / 保母 / 親友照顧等)。
- 註2. 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瞭解目前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受益情形，請協助於員工及收托子女姓名加註性別(為利統計，若為男性，請填代號1，若為女性，請填代號2，若為其他，請填代號3)，感謝您！
- 註3. 申請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者，免填列「收(送)托機構名稱及聯絡電話」、「雇主是否與該送托機構簽約」及「送托機構類型」欄位。



## 附件二之四

### (申請單位名稱)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名冊

序號	簽約之事業單位名稱 及聯絡電話	員工姓名 (含聯絡電話)	性別	收托子女姓名	性別	年齡	備註
		合計	男性： ___名 女性： ___名 其他： ___名		男性： ___名 女性： ___名 其他： ___名		

註：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瞭解目前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受益情形，請協助於員工及收托子女姓名加註性別（為利統計，若為男性，請填代號1，若為女性，請填代號2，若為其他，請填代號3），感謝您！



## 附件二之五

###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書

機構名稱：

負責人：

設立許可證書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序號	兒童 / 幼生姓名	兒童 / 幼生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兒童 / 幼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期間 (民國年月日 - 年月日)	家長(父/母) 姓名

以上(事業單位名稱)之員工子女

圖記

收托於本園 / 中心，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之七

### ○○○年度勞動部補助托兒設施措施成果報告表

#### 一、成果報告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建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置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托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
計畫實施情形 (含使用人數、 辦理效益等)	

#### 二、經費報告

原申請 項目	原預 列算	實支數				單據 編號	說明
		勞 動 部 補 助	地 方 政 府 補 助	自 籌 款	合 計		
總 計							

#### 三、附件：(1. 支用單據正本、2. 勞動部補助托兒設施照片等)

辦理單位(下列人員請中文簽名或蓋章)

業務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會計：

勞動部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 叁 企業辦理員工子女托兒服務

### 一、企業辦理托兒服務注意事項

#### (一) 企業應該選擇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呢？

在決定辦理托兒服務時，決策者常常面臨兩難的抉擇，因為托育服務的類型多樣化，要直接設置幼兒園、托嬰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亦或是提供員工托兒津貼，以協助員工解決托兒需求呢？

首先，瞭解員工托育需求、需要收托子女數、子女年齡層分佈等。其次，評估企業資源，如設置托兒設施所需土地、設施、設備等，或提供托兒措施津貼等。如決定設置幼兒園、托嬰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須進一步了解相關法令，如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等，亦可向教育部及所在地縣市政府教育局或衛生福利部及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探詢設置托兒設施相關規定；再者，可向已辦理企業請益，瞭解其辦理經驗與建議。

#### (二) 企業透過何處可得知辦理托兒服務相關資訊呢？

為鼓勵企業推動辦理托兒服務，本部建置「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提供企業與勞工便利可近性之相關托育資訊，其中包括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相關法規、企業聯合托育、如何選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事項及範本、經費補助及申請程序、企業托兒服務成功案例等資訊皆可供參考。

### 二、企業如何辦理托兒設施

#### (一) 應如何決定設置托兒服務機構的規模及收托對象

首先，瞭解公司財務資源及托兒服務機構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其次，



藉由問卷或說明會瞭解員工子女哪個年齡層人數較多，以決定設置托兒設施的類型，如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2-6 歲）、托嬰中心（0-2 歲）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6-12 歲），並配合員工子女托育年齡的需求及人數，再依此規劃托兒服務機構的收托對象及人數。

另外，須決定自辦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托兒服務機構，並聘請幼教學者專家協助規劃指導，勞資雙方及專家學者組成規劃小組，尋找符合要求之場地，以設置托兒服務機構。

## （二）如何評估適合辦理托兒設施的場地？

為確保托兒設施能夠提供優質的托兒服務、吸引員工選擇使用，同時能夠符合立案標準，企業評估辦理托兒設施的場地時，應注意以下事項：空氣流通、採光良好、有獨立的出入口等。

## （三）如何編擬經費概算？（以幼兒園為例）

托兒服務機構的經營除了初期的建置費用外，大部分是以人事費、午餐費佔經費支出的最大比例。以下提供原則性的支出經費分配表供參考：

項目	金額 (占總經費比例)	說明(請註明經費計算方式)
1. 人事費	70-80%	專任園長：每人每月約__ (自訂) __元；(1位) 教保服務人員：每人每月約__ (自訂) __元；(6位) 行政職員：每人每月約__ (自訂) __元；(1位) 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約__ (自訂) __元；(2位)（如廚工、特教或助理教保人員等） 合計每月人事費計__ (自訂) __元，全年以 13.5 月計。 （含勞保、勞退、健保及退休金等） 加班費及代課費：__ (自訂) __元（每人每月 20 小時計）
2. 業務費 (雜費)	3-5%	按每月平均開支__ (自訂) __元計算，全年以 12 月計。 註：包含設施設備購置費（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維護及修繕費（園內修繕保養）、行政業務費（郵費、電傳費、電話費等）、水電費（水費、電費）、租金（土地及建物租賃費）等。
3. 材料費	1-3%	按每月平均開支__ (自訂) __元計算，全年以 12 月計。 註：指教材教具（圖書期刊、學習區教具等）。

項目	金額 (占總經費比例)	說明(請註明經費計算方式)
4. 活動費	0.8-1%	按每次親子活動平均開支__(自訂)__元計算，全年以 4 次活動計算。 註：指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各項學習活動等。
5. 午餐及點心費	18-20%	依每人每日__(自訂)__元；每日 1 餐 2 點心；每月 22 日計算，全年以 12 月計。(90 位幼兒計) 註：指伙食費，包含午餐及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
6. 延長托育及臨托支出	核實計算	

註：1. 上表所列項目及規範為參考「新北市教育局幼兒園全園經營收支分析表」內容編列，僅供參考仍需依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收退費標準與實際情形調整。

2. 人事費建議可參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相關薪資支給基準規定，約占總經費之 70%。

#### (四) 如何找到好的教保服務人員？

托兒服務機構中教保服務人員為不可或缺的角色，應該如何延聘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呢？幼兒園園長為托兒服務機構運作中的重要支柱，建議其具備幼教專業及多年幼兒園實際管理經驗；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建議為幼保相關科系畢業，具教師資格證照或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在延聘管道方面，建議幼兒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招募，可商請全國各大專院校幼教、幼保科系教授協助推薦優秀校友，並於人力銀行、教育大學幼教系友會、各縣市政府教保人員協會、幼教福利協會等相關網站，張貼招募相關訊息。

#### (五) 收托人數不足時應該怎麼辦？

企業辦理托兒設施主要係解決員工托育需求，惟近年來受到少子化的衝擊，或面對員工結構的改變，托兒需求隨之降低，影響托兒設施之運作。建議每學期招生前採先登記分為員工及非員工，以員工為優先通知入學，如有收托不滿時，則將餘額開放鄰近企業員工子女就讀，簽訂委託合約，辦理企業聯合托育，以達資源共享。另可依據本部「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申請托兒設施補助。



## (六) 企業設置托兒服務機構營運所需相關工作有哪些呢？

(以幼兒園為例)

行政工作方面	(1) 建立相關法令檔案 (2) 幼兒園名稱標誌設計 (3) 幼兒園設立宗旨 (4) 研擬教育目標 (5) 釐定園務方針	(6) 編訂園務計劃 (7) 設定行政組織 (8) 制服及書包選樣 (9) 擬定開學註冊通知事宜 (10) 擬定家長通知	(11) 安排報名收費事宜 (12) 擬定園務工作日誌 (13) 擬定工作輪值分配表 (14) 招生說明
人事管理工作方面	(1) 擬定教職員執掌表 (2) 制定任用辦法 (3) 擬定聘約及工作守則 (4) 制定薪資辦法 (5) 擬定上班時間	(6) 給假及請假辦法 (7) 擬定福利辦法 (8) 擬定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辦法 (9) 進修辦法	(10) 擬定考核辦法 (11) 招聘老師、行政、廚工 (12) 護士、司機、清潔工 (13) 職前訓練 (14) 園務試運作
文書管理方面	(1) 制定文書管理辦法 (2) 建立文書檔案管理	(3) 制定電腦資訊管理手冊 (4) 電腦資訊文書表建檔	(5) 建立園所文書檔案總目錄 (6) 建立各項目錄表
財務管理方面	(1) 制定財務制度 (2) 設計每月、每學期、每學年財務收支報表	(3) 編訂預算與決算 (4) 設立會計科目	(5) 制定收費標準 (6) 設計財產目錄表
親職教育方面	(1) 編印親職手冊 (2) 編制家長手冊	(1) 親子活動計劃 (2) 擬定親子園地	(5) 親職講座
總務工作方面	(1) 擬訂園舍管理辦法 (2) 設計物品、用品請購提領辦法	(3) 設備採購與維護 (4) 設備種類一覽表 (5) 車輛管理辦法之制定	(6) 建立財產目錄 (7) 擬定清潔計劃表 (8) 制定餐點材料採購辦法
教保活動方面	(1) 擬定教學內容 (2) 擬定課程表 (3) 擬定教學日誌 (4) 擬訂教保要領	(5) 研擬教學實施細則 (6) 擬定參觀須知 (7) 擬訂行事計劃 (8) 進行各科進度與教學設計	(9) 安排輪值表 (10) 印製各類表冊 (11) 印製各類評量 (12) 各科課程研究計劃
幼兒工作方面	(1) 設計使用學籍資料 (2) 擬定健康、安全管理 (3) 設計評量表	(4) 每日活動時間表 (5) 餐點設計與管理 (6) 娃娃車接送事宜	(7) 校外參觀教學計劃 (8) 家庭聯絡簿

### 三、企業如何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或提供托兒津貼

#### (一) 如何選擇好的托兒服務機構？

除了前述企業辦理托兒服務文中提及好的幼兒園需是合法立案的機構外，必須具備條件包括：孩子在幼兒園被重視、提供足夠正向刺激、設備設施安全且符合孩子需求、充滿溫馨與支持的氛圍、教保服務人員具備相關訓練證照及經驗、所在位置方便及收托時間配合員工工作時間等。此外，可訪談育有子女之員工，瞭解目前員工子女在外托育之狀況以及員工們對於子女托育之需求，以及對企業辦理此方案之期望；亦可向其他有辦理此方案之企業請益，對於各家托兒服務機構之良莠，透過親自聯繫及調查，挑選評鑑優良之托兒服務機構；員工也可主動提出個人之需求，推薦願意配合及評鑑優良之托兒服務機構，透過員工與被推薦之托兒服務機構進行三方商談，為員工子女尋求最合理、最佳和最適當的三贏方案與合作模式，貼近員工子女之需求。

相關評估條件包括：

1.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評鑑績優之托兒服務機構
2. 收托班級數是否符合立案班級數及人數
3. 有無超收幼兒、體罰或違反學前教育機構規定事宜
4. 有無違規受罰紀錄
5. 員工需求
6. 托兒機構的環境、交通、設施安全衛生
7. 設備及教學方式
8. 通過政府考試之師資及人數
9. 收費標準合理
10. 與公司、家庭密切連繫頻率
11. 園所教保服務人員對兒童的態度及互動



12. 建議每年定期檢視合約內容及瞭解員工對簽約托兒服務機構之評價，以作為約滿後是否續約之參考。

### (二) 合約書內容應包括哪些？（請參考附錄二契約書範例）

建議合約書內容包括：（關於收托時間、優惠事項、延托服務等事項，請依員工需求及托兒服務機構辦理情況，由雙方議定之）

1. 合約期間：簽約期間大多為一年，但有時會視狀況調整為二年或三年。
2. 適用對象：書面規範適用對象，另連鎖托兒服務機構亦會於合約書附件補充說明簽約提供優惠之分支機構。
3. 優惠規定：書面規範員工申請優惠時，應提供識別證或在職證明或員工名片及身分證等證明文件，而托育機構則可能提供免收報名費、註冊費 / 月費 / 學費打折、教材費折抵、贈品 / 來店禮等各項優惠，另因員工下班較晚而延誤接送小孩時能額外提供延長托育時間之服務或提供較優惠之延托收費服務。

### (三) 托兒措施津貼訊息公告方式？

相關的托兒服務機構資訊，建議由專責單位人員維護，有關企業托育服務福利訊息（含托兒服務機構網址、合約相關內容或講座活動等通知），可透過企業平臺於內部網站「員工福利專區」公告，公開、透明和即時之溝通管道，讓員工隨時都能方便地瀏覽相關訊息。俟各項幕後準備工作完成後，接著就是在內部公告實施托兒補助申請辦法，並受理員工的申請案，每年或每學期開學時所辦理之補助訊息，亦可透過網站公告或子公司業務通函，俾便受理員工提出補助申請辦理。建議每一年檢視是否有需修正的規則內容，確保制度的合理性。



## 肆 企業辦理托兒服務經驗分享

### 托兒設施

#### 一、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托嬰中心

##### — 幸福企業，希望搖籃



上班時間，辦公區傳來的不是鍵盤被敲打的声音，而是孩子們的歡笑聲，也因此讓笑靨浮上每位同仁的臉龐，當孩子們出來戶外活動時，總是引起同仁們的騷動，紛紛在旁談論著這是誰家的小孩？小孩是像爸爸還是媽媽？孩子們的一舉一動，讓辦公室宛如一個大家庭般，充滿歡聲笑語。而這就是我們 104 人力銀行附設的企業托嬰中心—希望搖籃，它的所在位置就在 104 的辦公大樓內部。

#### (一) 辦理源起

104 人力銀行成立已 26 年，800 多名員工中，女性同仁佔公司人數比例近 6 成，其中，介於生育年齡層的女性同仁們不在少數。在某次閒聊中，有同仁提到女性同仁們普遍面臨著工作與子女照顧的兩難困擾，想要協助同仁解決子女照顧問題的念頭油然而生。於是，我們先在公司內部社群網站中提出興建托兒設施的建議，並就興建的可行性進行初步分析，結果意外引起同仁們熱切的討論，更重要的是也得到了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認同，願意提撥經費來支持這個想法。在進行內部需求調查後，發現同仁最迫切需要的是托嬰中心，於是，希望搖籃托嬰中心的規劃就在同仁的殷切期待中展開了。



## （二）規劃過程

### 成立推動小組，拼湊幸福搖籃

身為托嬰中心的推手，加上同時負責員工關係等相關業務，因此籌備的工作就責無旁貸由我們來規劃。裝修工程等硬體建置，對我們團隊並不困難，然托嬰中心之相關設置法規，則讓我們感受到隔行如隔山，該如何規劃才能符合孩子們的需求？未來如何經營管理？皆是我們面臨的最大困擾。幸好，勞動部提供了企業托兒及哺（集）乳室專家諮詢輔導服務，另亦受新北市勞工局及托嬰中心的主管機關社會局許多協助，於是我們如同拼圖般一步一步拼湊出心目中的希望搖籃。



首先，我們針對托嬰中心採用外包或是自行聘僱進行內部評估與討論，雖然採用外包的方式對公司而言是較為輕鬆簡便的選擇，但為了員工子女的托育品質，並且希望藉由提升托育老師的薪資福利以減少人員異動等因素考量下，我們選擇以自行聘僱方式招募托育人員，自己進行規劃管理。也因此，我們除了藉由密集參訪坊間的托嬰中心，瞭解別人的經營管理方式外，也透過面試托育人員的機會，瞭解面試者過往的從業經驗，一步步建構我們托嬰中心的經營管理制度。

為了配合同仁們的上班時間，又要避免老師們因工時太長而影響托育品質，我們托嬰中心收托時間訂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並將托育老師分為三個班別，鼓勵員工準時下班將子女帶回。伙食部分也盡可能採用有機或無毒食材，大型教具的採購也請廠商檢附檢驗證明，另外，亦設有空氣清淨設備、紫外線消毒設備、呼吸監測器、以及配置專屬的護理人員及廚工阿姨等，這些皆是為使我們的員工子女可以擁有安全健康的環境，以及細心妥善的照顧。

## （三）辦理過程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法

### 善用外部資源，解緩經營困境

托嬰中心成立後，我們面臨之最大挑戰為如何達到永續經營，由於托嬰



中心剛成立時，收托人數仍不足，其收入尚未能支應機構之營運，但仍希望將師資、環境、設備及伙食等方面達到高品質的服務，故當得知勞動部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當時補助新興建托兒設施最高新臺幣二百萬元時即提出申請，期能解緩建置初期之經營困境，另外每年亦善用勞動部及勞工局共 50 萬元的設備補助款項，為我們同仁的子女添購教具、圖書等設備。

#### （四）辦理的現狀與效益

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換得員工向心力



104 希望搖籃托嬰中心自 104 年 8 月取得執照迄今約三年的期間內，我們的幼兒收托人數從 8 人成長到 50 餘人，且部分班級仍需排隊才能送托。據近期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家長綜合滿意度（5 分量表）高達近滿分，皆代表著我們的努力，被同仁們所肯定與支持，在 107 年度新北市社會局評鑑中亦獲得優良的等級，對於員工更是安心送托的保證。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公司亦投入了預算，為托嬰中心裝設多部大型空氣清淨機，並加裝 UVC 紫外線殺菌模組，提供給收托幼兒最好的防護。104 人力銀行雖然不是規模很大的企業，但我們深信員工對公司而言是重要的資產，雖然我們為解決員工問題投入許多成本，但也換來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支持，讓彼此間的關係更加緊密，相信我們的同仁也會更努力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為個人為公司創造出幸福及希望的未來。



## 二、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幼兒園

### 一 讓員工樂業安居



#### (一) 辦理源起

對大家而言，遊戲橘子是個年輕的公司。我在民國 96 年加入遊戲橘子的時候，這是一家平均年齡只有 29 歲的公司。猶然記得剛加入公司時，劉執行長對於人力資源單位的期許，他說：希望能建立一個「樂業安居」的工作環境，員工可以在這裡把工作做好，公司可以因而獲致良好的財務成果，進一步因為獲利而提供更好的薪資福利給予同仁，透過良善的環境與氛圍，進而達到一個良性循環之組織。

本著這個「樂業安居」理念與企業承諾，公司都會定期思考除了提供同仁硬體設備維護與升級外，福利是否有更優質的規劃及不斷精進，舉例來說：員工餐廳、健身房、優於勞基法的各種休假制度等，陸續與相關部門及同仁互相提出討論、調整並且付諸執行；另外，在建立友善職場環境最有挑戰的計畫，真的就是「幼橘園」。

#### (二) 規劃過程

會想要建立「幼橘園」這項托兒設施，一開始的思考很簡單，考量橘子集團的中堅主力成員，年齡為 28 歲到 35 歲的同仁，在這個年齡層的員工，除了投入工作以外，結婚生子就是他們最有可能遇到的人生

大事。但觀察臺灣公私立幼兒園送托時間，大多為配合一般企業的上下班時間而運作，然而遊戲橘子為網路產業，因我們較晚上班也較晚下班（大多數員工是 10 點鐘上班、7 點鐘下班），父母親一方面工作一方面要擔心接送小孩子上下幼兒園的時間，這是很實際我們想要解決的問題。

### （三）辦理過程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法

從一開始簡單建立幼橘園，以解決同仁送托問題的發想，到真的著手規劃和投入建置時，我們才發現，自辦幼兒園原來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 1. 法規 / 師資

為了提供給學齡前孩童更好的環境，法規對幼兒園的設置有諸多空間與安全規範，這是絕對正確的方向，但也同步提高私立幼兒園設置的難度。該怎麼樣尋找合適的教職員、教職員的薪資福利該是甚麼水準、工作規則又該如何訂定，也不是一家網路公司的人力資源單位一開始就知道的。

#### 2. 搬遷

橘子集團於民國 101 年在中和辦公室附近設置第一個幼兒園（取名為幼橘園）設置，隨著企業總部搬遷至內湖科學園區，在 106 年同步於內湖科學園區設置現在的幼橘園。法令上這並非搬遷，而是重新申請設立企業附設幼兒園，等於我們已經申請設立二座企業附設幼兒園；從最初的中和幼橘園起算至今已超過六年的時間，橘子集團的理想和熱血、集團劉執行長大力支持以及許多政府相關單位的指導和協助，是我們可以持續維持幼橘園營運的關鍵因素。

### （四）辦理現況與效益



當初會建立「幼橘園」的初衷，就是希望能讓同仁更專注於工作，故其送托時間配公司同仁的上下班時間在運作，同仁可於上班時間一起把小孩帶來，下班時候再一起將他們接回家即可，解決同仁必須趕著下班接小孩的壓力。另外，因為幼橘園就建置於公司附近，當小朋友萬一發生緊急狀況，同仁也可就近處理。其效益歸納如下：

### 1. 親子互動關係

幼橘園就在公司附近，萬一小孩子真的發生什麼緊急狀況，父母親就近可以過去處理（公司配置的護理師也會第一時間前往協助），心情會安心很多。幼橘園有很多教學設計會邀請爸爸媽媽一起參加，很多家長都曾經利用中午休息時間去幼橘園講故事給小孩子聽，甚至參加小朋友的舞臺劇演出…家長在工作上更能無後顧之憂，同時又可以有更多親子互動的機會，是幼橘園設立以後最顯而易見的好處。

### 2. 企業文化改變

以前的橘子是一家很年輕、很瘋狂、熱愛玩樂、勇於冒險的公司；現在我想我會說，我們公司增加了很多溫馨和家庭的元素。幼橘園小朋友帶領全體員工在運動會上跳舞、萬聖節在公司遊行要糖果、農曆年前的拜年活動，都已經變成公司非常重要的活動以及慣例，吸引爸爸媽媽和不是爸爸媽媽的員工的眼光，為公司帶來工作以外的新鮮話題。

因為幼橘園的設置，集團聘僱有一群專業的幼教工作者、在幼教體系也有人脈和資源，在公司固定提供的員工教育訓練或講座的內容選擇上，我們可以透過幼橘園邀請很多幼教的專家學者定期舉辦親職講座課程來和同仁分享幼兒教育的理念和實務作法，並不限於幼橘園的家長才能來參加這些講座。

### 3. 臨時托育服務

另外，也許同仁並沒有把子女送來幼橘園，而是交由爺爺奶奶外公外婆或是保母來幫忙照顧，但這些長輩有時候也會有自己的私事需要處理，過往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員工大概就只能請假在家照顧小孩。現在就算你的子女不是就讀幼橘園，當遇到特殊狀況時，仍然可以把小孩送來幼橘園臨托，不至於對同仁的工作產生太大的衝擊。這是我們原本較難做到的員工協助項目，也是我們最初並沒有意料到的收穫。

### 4. 雇主品牌建立

對某些擁有豐富知識或技能的工作者而言，他們相對容易找到工作，也有能力在職場上挑選優秀的企業去加入。各家公司如何建立自己的雇主品牌形象，是眾家企業的人力資源單位必須傷透腦筋的事情。但很幸運地，橘子集團不需要花力氣去大聲疾呼我們照顧員工的理念，因為幼橘園的存在本身就證明了我們在照顧員工的意願和態度上是絕對不成問題的。

## (五) 結語

幼橘園設立之初，劉執行長曾經分享他對幼橘園的期望，他說：「有一天，希望會有優秀的人才，是因為想要讓他的子女就讀幼橘園，所以決定來到橘子集團工作」。當然，我們目前離那個階段還很遙遠，這樣的距離，需要透過不斷地學習和努力，我們衷心希望「幼橘園」不僅只是一項員工福利，它更是一個可以為橘子集團員工，帶來更多美好未來的地方。



### 三、台東紅珊瑚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幼兒園

#### —把生活感帶給員工，把心「黏」在臺東



#### (一) 辦理源起

綺麗集團為全球最大寶石珊瑚公司，旗下產業分布多元，包含連鎖商旅、渡假村、珊瑚博物館、洗衣廠、觀光工廠……等。自從將集團重心轉移至風景優美的臺東以後，綺麗集團洪明麗董事長發現臺東區域同仁因為托育需求而造成困擾；如女性員工在育嬰假後因為無法找到合適的托育地點而選擇離職回家照顧孩子，或是隔代教養所產生的家庭衝突和單親教養等問題，讓工作夥伴無法全心專注在工作。有鑒於此，洪董事長認為成立一個符合需求的幼兒園為本公司當務之急必需解決的課題。

#### (二) 規劃過程

##### 從員工角度出發，幼兒園辦理的初衷

幼兒園成立的首要任務是希望能夠照顧員工家庭與生活，並提供一個安全且溫暖的環境，讓孩子們能幸福成長。以這個初衷為前提，公司的籌備小組開始尋覓合適地點。因為綺麗集團在臺東有多個工作據點，考慮各單位同仁的上下班交通時間，幼兒園地點的選擇上變得格外重要，重點將放在『如何讓各單位的員工都有合理交通時間，且場所顧及安全健康』。將自辦托兒設施以此為目標開始遍尋符合資格且能利用的場地，終於選擇離各單位開



車 10 分鐘內，即可到達位置，且有一所無高樓建築物，面山能夠欣賞薄霧輕嵐之場地。該場地雖靠近民航機場，卻沒有任何噪音反而能夠欣賞飛機起降，孩子們若剛好看到飛機在空中總是興奮指認是哪一個航空公司的班機，增添許多趣味。而在硬體設施設備上兼具美觀和安全性的準備，以便能夠提供孩子一個自由探索的學習空間。

### 幼兒園不僅是硬體，更是凝聚員工向心力

綺麗幼兒園在同仁的期待中成立，它的成立不僅僅是一個托育幼兒的地方，而是讓員工能安心專注上班的基地。籌備小組在籌備時對此寄予很大的期待，我們希望透過幼兒園的核心價值凝聚員工向心力，也希望培養孩子軟性的素養能力；在成立幼兒園時，籌備小組設立「我可以、我願意、我試試看」的當責態度，希望藉由孩子對於負責任的瞭解，啟動家庭裡的對話，讓親子關係更能以互相尊重、友善、關懷與依賴。親子間無話不說，互相信賴，因此，籌備小組在規劃園所時便針對這些面向加以安排：

#### 1. 安全、無毒

在幼兒園建築本體完成後，我們開始著重教學設備。現今社會中，孩子們在無意中會接觸到塑化劑，影響身體發展，因此我們希望能夠選擇安全無毒用品讓孩子使用。學校將為孩子們一天 8 小時生活的地方，因此選擇無毒、原木桌椅櫃子會格外顯得重要。教具選擇亦是如此，安全、無毒、多元化教具讓幼兒多元思考。積木開展幼兒思考，原木搭建積木和木片讓孩子感受大自然的美好，數量足夠的積木片數讓工作中的孩子能夠完整的建構想法，不會因為素材不足而被迫放棄自己組合能力。我們相信，當孩子不管短期或是長期安全健康都被顧及時，員工才能夠真正安心並專注投入工作。

#### 2. 健康飲食

養成孩子不偏食的好習慣有個重要環節，是在於提供孩子色香



味俱全的原型食物，讓孩子們品嚐食物美味。大鍋菜、高油的臺式甜麵包、沙拉油、醬料多都不適合孩子，我們注重食物配色並使用橄欖油和無添加醬油作為餐點佐料。在設計餐點時，籌備小組會思考孩子喜歡甚麼口感？孩子是否夠參與餐點的實務製作？孩子較少嘗試的食材（例如鷹嘴豆）是否能運用不同煮法？如何讓孩子有多次嘗試機會，覺察自己的味蕾喜好？含咖啡因的食物例如紅茶、奶茶等飲品不出現在菜單中，且全園不使用糖果餅乾來獎勵孩子，同時也進行家庭飲食健康教育，讓員工家長瞭解營養飲食對孩子的重要性。節慶活動時也以非加工食物取代，餅乾、麵包等讓孩子們自己製作，藉此確保每一個食材的來源且含糖量能控制在低度份量，這一點一滴落入每日生活中，孩子們對健康食物的喜愛就能夠慢慢的由無形中培養成為習慣。

### 3. 探究導向的專案學習

新版本的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綱由教育部在民國 106 年正式使用，這個新版課程綱要為臺灣幼教帶來新視野，課綱期待幼兒園不以分科進行教學，以避免上對下互動模式，並將重心放到幼兒身上。課程規劃強調不以成人希望孩子學到的來規劃，反而著重「孩子為學習的主體」，透過豐富環境刺激孩子們的好奇心、生活經驗和發展能力來引導學習與發展。我們實行探究式課程教學方式，在遊戲中作中學，孩子們在每學期都會走過學習的三階段：「主題初探、探究問題聚焦和行動分享」，藉由跟隨著孩子們的興趣，老師們不斷引導孩子們思考每個問題中的「為什麼」，提供機會讓孩子們分享學習內容，持續的省思和分享，在與友伴的互動中，一步步建構出每一個人不同的學習歷程。綺麗幼兒園的孩子很喜歡發表和分享，也很喜歡問為什麼。學習時閃閃發亮的眼神，看起來就像對生活時刻充滿極大的興趣。



課程的最後，一定有行動發起的階段。綺麗幼兒園中在這部分不似成果發表，孩子們不需要重覆練習同樣的歌曲並表演給大人聽。我們的行動發起結合新課綱的素養學習指標，是具有學習意義的能力奠定，當孩子們在主題經歷的三階段中，有哪個學習歷程能夠去蕪存菁的留下與分享，藉此能讓孩子們分享學習的喜悅？舉例來說，我們在海洋主題時，孩子們發起海洋淨灘街頭宣導活動、海洋減塑的塑膠回收物再製的走秀會；在蔬菜主題時，孩子們體驗產地到餐桌的概念，籌備農夫市集，販賣蔬菜，其中估量、標價和整理等販售相關事項，在老師的協助下由孩子們一手完成。孩子們學習成果的行動發起在綺麗幼兒園裡相當重要，我們期待孩子具有領導者思維；能夠覺察問題，瞭解問題和解決問題，具有社會關懷的能力。特別是員工附屬幼兒園其實有的很大的地利之便能夠讓孩子瞭解爸爸媽媽們在職場與家庭的貢獻，透過結合員工家長的專業能力，例如會計、採購、客服等不同職務，孩子們借鏡家長專業技能，應用到幼兒園課程的專案學習，這樣的方式，孩子不僅為學習的主導者，也間接著凝聚綺麗集團的團隊共識。

#### 4. 正向教養與正念

「賦權賦能」是一種由下而上的改變，在公司行號裡，係指員工能夠有權力能夠執行專案，發展個人能力，進而獲得自我或團隊的成就感。在幼兒教育裡，我們也希望孩子是賦能個體，能夠做決定、討論、換位思考、與他人合作。因此自開辦綺麗幼兒園起，園內推動多場與正向教養相關親職教育講座，希望能夠鼓勵父母放手讓孩子們嘗試。一開始「賦權賦能」並不是容易瞭解的觀念，尤其對於隔代教養的家庭更加困難，阿公或阿嬤擔心孩子做不好而主動代勞，追著餵飯、換衣服、揹書包，把孩子當成長不大的 BABY，或是當孩子做錯事時，利用處罰方式嚇阻，卻沒有帶著孩子討論造成錯誤



的原因，省思下一次調整與改善方法。綺麗幼兒園將正向教養「賦權賦能」和「共好」觀念落實在課程，帶著孩子們覺察個人目前情況，接納自我的不完美，給予自己鼓勵和充滿勇氣的邁向下一步；透過家長反饋，我們知道這些品格教育已有成效，例如孩子們會說「我不喜歡，但是我要試試看一口」、「我下一次要挑戰跑5圈，然後來申請運動徽章」，「我願意，我試試看」，從孩子們口中的「我」充滿正向能量，用著自己腳步和步伐，探索專屬自己的人生道路。

### （三）辦理過程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法

每一個園所在開始階段，總是有些可以預計想到的困難，畢竟入學是一個慎重的決定，要取得家長的信任需要一些時間的累積。除了園所與家長信任度以外，園內人事穩定更為重，舉例來說，教職員間對於探究式專案學習的掌握度、正向教養與共好的觀念的理解性，且能夠真正落實在與孩子的互動中，這些專業能力需要頻繁且多次的教師增能培訓，才能逐漸累積而成。這些因素交互影響著同時期的招生率，但是我們很清楚知道，當目標方向擬定明確，給自己、家長和教職員們一點時間，一個優質認真經營的幼兒園，就會慢慢的穩定下來。而當教職員人事穩定後，園所氛圍融洽，孩子們的學習以及與老師間的信賴程度建立起來，則家長的信任便會逐漸到來。

因此，在建園的一開始我們辦理了幾次理念說明會，在說明會中，我們具象化孩子們在園所生活與成長的圖像，讓家長們瞭解綺麗幼兒園培養的孩子在畢業時會是甚麼模樣，探究式課程對未來國小和國中能力素養的銜接性，以及家庭所需配合的事項。當時，許多家長對於園內不提供零食，生日慶生方式採取大家同樂，透過寫卡片、敲紅蛋的祝福方式，但不以傳統的糖果分送而感到很新奇，卻也非常支持。原來，新一代父母已經有了健康飲食觀念，但在隔代教養的寵溺，孩子對於糖果予

取予求，很難拒絕。這些家庭配合事項，因為家長們理解與共識，園所持續的親職教育推動下，孩子反而會告訴爺爺奶奶，吃糖果不健康、如果我吃了零食就要馬上刷牙等等行為。逐漸的幼兒園的課程內容搭配言教身教等，員工夥伴們口耳相傳地交流著，大家漸漸認可綺麗幼兒園的教育理念，也開始瞭解與孩子對話的重要性。這些年，員工主動寫信回饋綺麗幼兒園優點，並主動分享孩子們轉到綺麗幼兒園後，自信心提高、學習力增加，都是往正向成長的道路。

#### （四）辦理現況與效益

成立至今，臺東紅珊瑚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東縣私立綺麗幼兒園已經開辦 3 年多的時間，發展的腳步同時也逐漸穩定下來。雖然歷經 2 年疫情干擾，但園所幼生人數卻不受影響地持續增加，我們相信提及到正向教養、遊戲自主、幼兒為本等概念，絕對少不了綺麗幼兒園的名字。未來，我們還有許多空間要進步，更期望能持續成為友善員工、友善幼兒的企業，在臺東這美麗的地方，踏著平衡的生活腳步，讓員工安心，帶著孩子們一起感受臺東的美好。



## 四、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幼兒園

### - 同仁寶貝一起上班上學凝聚親子幸福感

#### (一) 辦理源起

##### 創園緣起於『照顧員工 友善托育』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成立於1984年，為全球第一大半導體封裝與測試製造服務公司，位於高雄的旗艦廠目前員工約二萬六千人，公司提供完善、多元的員工照顧政策，包括職涯發展、健康保險、員工福利，並建立積極、正向、開放、包容的企業文化。三好幼兒園的誕生，緣於關懷員工的企業責任，為了體恤職場父母掛念小孩托育的奔波煩惱，我們選擇陪著員工照顧寶貝，自2016年開始籌辦專屬員工幼兒園，投入上億元資金，量身打造一座可招收300名幼兒，讓父母可以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之幼兒園；幼兒園於2021年8月試營運，2022年9月正式開幕，112學年度即將達成幼生滿招的營運目標。

#### (二) 規劃過程

##### 以優質的空間環境迎接幸福的第一步

三好幼兒園校地取得的契機是高雄市政府推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政策，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由日月光高雄廠向油廠國小租用閒置校地，自行規劃、設計、建設而成的幼兒園，園區占地1,635坪，規劃約1,000坪的戶外綠地，每位幼兒擁有的室內空間約3.03m<sup>2</sup>，戶外活動空間更是優於「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平均四倍。園區建築以「節能環保的綠建築」進行規劃設計，太陽能板發電自用供應園內四成的用電量，榮獲「2021第十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以及「2022年高雄市校園景觀類建築園冶獎」。園區入口的景觀玻璃屋是多元活用的空間，內涵為具故事與溫度的文史保存區，讓冷戰時期的桁架轉生為幼兒園的生命記憶，也是家長等待幼兒的休憩

區。

戶外空間為了打造陽光、綠地、安全、兼具孩子們探索與冒險的小天地，空間規劃秉持三大原則：

### 1. 創新性：

避免使用罐頭式遊戲器材侷限空間的創造性，整體設計設施與大樹連結，使戶外成為自然的學習區。

### 2. 探索性：

利用地形的高低差、空間迂迴等設計，創造出攀爬、躲藏、想像、垂降、停留等空間，達成滿足幼兒自主探索、充分進行大肢體活動的功能。

### 3. 統整性：

戶外園區串連玻璃屋的桁架、樹屋、桃花心木樹林區、種植區、大草坪以及建築體的外延中介空間，整體規劃成綜合遊戲區、飼養區、木工區、野餐綜合活動區、食農種植區等五大活動區，提供老師進行多元活動，是培養寶貝大小肌肉發展的小天地。

校園大樹和百年桃花心木群，讓幼兒在校園裡可以體驗植物一年四季的自然時序變化，體驗春風徐徐吹拂臉龐的溫柔、初夏落葉繽紛飄落的夢幻，落葉半日間覆蓋草地使綠地變成一片金黃的新奇，當樹葉落盡枝頭長出新綠，幾日間又是滿樹綠意盎然，冬日北風吹來，百年大樹又是另一番景象，三好幼兒園難得的自然環境，是發展園本位課程的寶藏。

位於二樓的圖書館空間取景百年桃花心木的自然景觀做延伸設計，孩子們可以或坐或躺，在透著戶外樹影的小天地裡，徜徉於三千多本藏書的故事情節中，讓閱讀、想像的翅膀飛向廣闊的天空。



走進幼兒的學習空間，孩子們在自然原木色為主調，素雅、沉靜的教學活動室裡，可以專注的浸淫在自己喜歡的學習區裡，享受自主學習的樂趣。111 年度我們向申請勞動部新設園補助款，全數購置學習區教材、教具與玩具，滿足各年齡層、各班別孩子們豐富而多元的學習與操作需求。教室內設備足夠的幼兒個人置物櫃以及教學設備，幫助老師得心應手的進行一日作息、例行性活動而順利的達成班級經營目標。

三好幼兒園優質、安全的學習環境，以及適宜的空間、情境規畫，讓家長安心將寶貝交託給幼兒園；讓孩子身心安定在園所生活與學習，也是讓同仁和寶貝一起上班上學凝聚親子幸福感的的第一步。

### （三）辦理過程遭遇困難及解決方法

#### 園所服務時間讓同仁無後顧之憂

三好幼兒園的服務特色根基於幼兒園『照顧員工友善托育』的創辦宗旨，為了鼓勵員工生育，體恤員工教養的辛苦，園所服務時間配合輪班同仁的時間，自上午 7 點至晚上 8 點，以滿足員工上下班接送孩子的需求。

從幼兒的身體與心理發展而言，考量不同年齡幼兒的個別需求，飲食、運動、休息、娛樂、學習等各個層面，必須透過恰當的規劃，以及供應營養豐富的餐點，以確保幼兒生理以及心理都獲得健康與安全的呵護，讓每位寶貝在園內得到充分探索、快樂學習、開心參與各項活動，員工則可以依據個人職場上的需求，無壓力的選擇讓寶貝入園和離園的時間。

寶貝在成長，需要攝取質量並重的營養，促進發育。三好幼兒園有設備齊全的專設廚房，聘請專業廚師為幼兒料理適齡的餐點，食譜參考教育局資訊，由護理師、廚師、老師定期研發菜色，每月設計主題菜單，讓幼兒有機



會品嘗各種不同食材和體驗各種口味，在豐富飲食經驗中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每月第四週提供菜單，讓家長知道寶貝在學校每日的飲食內容；並透過「家庭連絡簿」的紀錄，幫助家長了解寶貝每日的飲食情形。

三好幼兒園精心規劃的一日作息和每日餐點，盡心力給予寶貝們最優質的照顧，幫助同仁將寶貝送到幼兒園後，可以無後顧之憂的安心工作。

#### (四) 辦理現況與效益

##### 以教學特色為寶貝一生的幸福植基

面對未來多變的社會，我們需要培養寶貝擁有多元的能力。幼兒園的教育模式和課程規劃，要顧及幼兒階段獨特的需求以及各學習階段的銜接，以利未來的學習，因此，我們重視寶貝們此階段獨特的發展任務，關注他們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各領域的發展，培育孩子們成為健康的未來社會公民。

對生活環境中的一切都充滿好奇是幼兒的特質，寶貝們會不斷觀察、發問與探究生活環境裡的自然與人文現象，在主動探索與尋求答案的歷程中學習，在遊戲過程累積經驗，逐步建構知識，並學習在群體中扮演適當的角色，在參與社會文化活動的過程中，主動解讀、內化情境中蘊涵的訊息，進而重新組合與創造訊息，逐步建立自我與外在環境互動的關係，發展各領域的能力。

三好幼兒園根據幼兒特質，滿足幼兒的學習需求，以培養幼兒「自主管理、自主學習」的能力為目標，教學特色方面，因為孩子的年紀小，我們透過提供「動手操作」的機會增加他們的第一手經驗，這些經驗儲存在大腦的記憶庫裡，做為未來學習思考的基礎；教學策略著重引導幼兒「用腦思考」歸納動手操作的實作經驗，以覺察、比較、推理、而建構知識，此外，透過





培養幼兒「用心感受」的能力，幫助幼兒覺察自己的情緒，對外在世界、周遭人、事、物的感受，幫助能欣賞自己和建立積極、自信、終身學習的基礎，為寶貝一生的幸福厚植良好的基礎。

### （五）結語

我們以身為高雄之光為榮，並以產業領頭羊的角色，帶動半導體產業打造數位轉型的標竿，讓封裝技術融入科技生活，更以綠能永續為企業精神深耕在地，為了實踐「照顧員工、友善托育」的理想，而創設員工專屬幼兒園，對公司而言，為社會做好每一件該做的事是企業的社會責任，因此，三好幼兒園做好保育是對員工的照顧，做好教育則是企業做好社會責任的一環，我們以實踐前瞻性的幼兒教育理念為理想，以落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為目標，期許日月光三好幼兒園以卓越的未來，致力善盡社會責任，扮演好幼兒教育標竿的角色。



## 托兒措施

### 一、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用「互助」與「愛」的精神，營造安心就業環境



#### (一) 辦理源起

##### 1. 多面向照顧員工，工作與家庭同時兼顧

醫療業是高度專業人力密集之行業，多元的業務需求，也衍生多面向員工照顧之思考，本院以人性化管理為基礎，在各項女性勞動條件保障及性別平等相關規範上致力遵守法令以強化勞動權益之落實，且為使本院同工在職場發揮工作能力之外，並能同時兼顧家庭的親職功能。本院多年來秉持著「互助」與「愛」的精神，積極擴展員工托兒方案，盼藉此營造安心的就業環境。

##### 2. 積極瞭解員工托育需求，托兒措施讓員工好滿意

本院健康、福利等相關業務，由人力資源部規劃，協調與院內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執行，致力於員工福利的提昇。除配合勞基法等相關規範外，另在醫院永續經營的前提下，持續擴展法定外之員工福利事項，97 年度獲頒縣市級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99 年度獲頒全國級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獎。



## （二）規劃過程

自民國 98 年起，本院規劃辦理托兒措施，規劃以提供同工托兒津貼、與合法立案之托育機構簽立優惠合約為主要進行方向。為提供員工子女優質托育環境，除尋找評估適當托育機構，與托育機構洽談簽約前，亦針對員工托兒需求進行調查以蒐集相關資訊。民國 99 年正式開辦本院托兒措施後，每年度並進行現行員工子女收托機構之資料收集調查。人資部設有專責管理師統籌托兒措施相關業務，並公告相關優惠訊息作為同工意見反應管道，適時擔任同工與簽約之托育機構的溝通橋樑。之後並依據同工托育狀況及接受同工推薦之政府立案托育機構洽談，積極擴展簽約機構數，提升同工托育之便利性及措施滿意度。

近期，基於本院適育年齡女性同工為數不少，在子女嬰幼兒期多面臨保母不易尋找的問題，故亦透過問卷調查來瞭解同工托育需求，初步進行規劃自辦托嬰設施之設置。

適時於本院勞資會議報告院內托育措施，依員工代表之建議進行相關規劃作業，並於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中，詢問員工對於托育津貼、合作機構的瞭解程度與滿意度，得分皆趨近於滿意。

## （三）辦理現況

### 1. 托兒措施提供員工托兒優惠，與社區建立良好互惠關係

目前除每年固定編列預算，提供在職員工 6 歲以下子女托兒津貼，每年約有 250 名員工受惠。

另透過定期院內網絡、書面調查，依據員工托育現況及其推薦之政府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由人資部門派員負責合作合約簽定作業。合作之托育機構由初期之 5-8 家，擴展至現行簽約家數計有 14 家，



同工子女於簽約機構托育之人數現行約計有 60-70 名。並每年度檢視及洽談合約內容，適時辦理簽約或續約等相關事宜。

目前與簽約之托育機構，洽談優惠內容：提供本院同工降低收費 10%~15%，亦顧慮到醫療院所工作之特殊性，敦請合作機構配合協助本院同工臨時托育及延長托育時間之需求（不另加收費），而本院則無償提供簽約托育機構其員工及園童就醫相關費用優待與協助提供衛教之師資資源。本院本於照顧同工的需求，並兼服務社區建立良好關係之互惠原則，與簽約托育機構都能有良好溝通協調之機制。

## 2. 友善家庭措施，連結工作與家庭

本院並設有院牧部，配有院牧人員透過既有之輔導支援機制來關懷、陪伴、轉介需要照顧的員工，並聯結院內心理諮商專業醫事人員作為服務之後盾。

鼓勵進修及開放工作輪調，給予員工更彈性的職涯發展空間，並建置 e 化內部教育平臺，使同工在家即可透過網路學習，兼顧家庭與工作。

提供彈性的產假制度，懷孕同工生產前四週內即可停止工作，開始使用產假以安心待產。有關生產、流產之給假與給薪規定，皆依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辦理，本院並為「母嬰親善」認證之績優醫院，在母乳哺育及育兒衛教方面，同工得藉由本院婦幼相關醫護專業人員知識與經驗分享，享受更加溫馨而美好的育兒過程。

設有員工生育禮，員工生產時，單位主管及專責之院牧人員即時前往探視並致贈生育禮，並由人資部專責窗口主動通知協助辦理



生育給付、新生兒健保等事宜。

為提升家庭與工作之連結，辦理親子運動會，促進親子情感之熱絡與員工間的聯誼，及舉辦親子家庭講座幫助同工獲取更多親職功能之助力。

### 3. 擴展家庭支持措施，規劃設置托嬰設施

與同工的雙向溝通機制於此發揮了許多作用，更加督促本院不斷的擴展相關之支持措施，如員工滿意度調查、托育需求問卷調查、員工聯誼委員會、勞資會議、院務會議等，今年更在院務會議中分享員工托育需求問卷調查結果後，始展開設置托嬰設施之規劃，盼藉此能進一步滿足同工托育之相關需求。

#### (四) 辦理效益

本院的服務理念是提供無微不至的身心靈全人健康服務；而這全人的服務，除了提供給外部顧客－民眾，也更期許落實在內部顧客－同工的身上；相信盡力協同工解決子女托育問題後，同工可更專心於工作，增加同工對本院之向心力，進而能安心長期服務，人力的穩定及人才留任均能正向提升助益。

## 二、黑橋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用”心”堅持，關懷員工，從 0~1 的黑橋牌



### (一) 辦理源起

「黑橋牌」這個家喻戶曉充滿臺灣味的在地品牌，於 1957 年由陳文輝先生在臺南運河旁俗稱「烏橋」之處（現為新南橋）成立家庭式肉品工廠，每逢過年過節，門市、線上生意總是絡繹不絕；就是這麼一個接地氣的企業，不僅是對產品負責，對於員工的付出，更是不遺餘力。

「照顧員工」這四個字不論是看到或是聽到，身為一個員工，在無財力也無權力的情況，一般都會覺得這是老闆的事，與員工在哪個職務都無直接關係，但黑橋牌在民國 100 年時，考量企業整體發展及勞動市場需求，授權人資部門規劃相關員工福利，為發想適用黑橋牌專屬之員工福利，人資部門開始逐步蒐集政府資源與其它企業已執行情況作參考，其中，最有印象是在同年參加 1 場托兒設施 / 措施說明會，這是第一次參加這個類型主題的說明會，所以在聽完的那天，同仁其實也沒有什麼具體想法，畢竟實務上要跟老闆說建立友善職場，請老闆發放托育津貼給員工，這種沒回饋的提案，其實對於企業執行是不太可能發生，殊不知在當時「發放托育津貼」這個不以為意的種子卻在此時已埋在心裡，並造就後續人資部門開始推動相關作法。



如同第一年聽完說明會後，隔年又再次收到說明會通知，距離一年後，在人資部門尚未有具體規劃或想法，僅因老闆覺得同仁可以再去吸收新的政府相關推廣政策方向與資源，所以再度派員參與，不同於第一次的說明會，在這次說明會中，同仁印象特別深刻是聆聽廠商實務執行經驗分享，沒想到在之前種下「照顧員工」的種子在此時就像被降甘霖一般探頭冒芽，突然間，同仁內心激動不已，心中升起一股“可以試試看”的念頭，就這樣開始一連串規劃發放員工托育津貼的冒險與挑戰。

## （二）規劃過程

身為員工一定都清楚知道，若要老闆同意一項新業務發展，老闆一定會問推動這項新業務的實質回饋效益是什麼？對企業有什麼好處？所以當人資部門在開始著手「托兒措施」時，必需借用其它企業的實務經驗，因此，透過回想參與第二次分享會聽到的內容，同仁慢慢一一思考且具體寫下，然後訂了以下方向，作為提案給老闆參考：

1. 少子化已是趨勢且未來將越趨嚴重，若企業提早準備，鼓勵員工生育規劃，將有助於企業未來勞動力穩定與發展。
2. 實踐企業責任，發揚企業聲譽。
3. 照顧員工可以有效增加向心力及留任率。
4. 企業依法應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目前雖無罰則，仍建議企業可盡早實施且能獲得更多同仁正面回應。

透過上述四大正向回饋，為了讓老闆更能堅決地支持執行托兒措施之提案，仍需始進行相關具體調查，舉例來說，企業要辦理托兒措施預算、發放津貼目標、津貼標準等，依據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與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補助名單為企業





之員工子女送托應在合格立案之幼兒園、托嬰中心等相關機構才給予補助。不過，由於區域習性不同，南部同仁小孩多半都是長輩幫忙照顧，這項規定對於身處南部同仁而言似乎受限，考量這點於是人資部門往「員工子女年紀」作為黑橋牌發放托育津貼為標準，以建立公平照顧同仁之福利。

在經過人資部門整體調查評估後，開始以員工子女人頭數作為計算發放托育津貼之預算，在當時人資部門評估約為 90 幾位子女，同時，再參考分享會廠商實務內容並評估黑橋牌可支應之金額後，經過跨部門請教與討論，終於擬訂出一具體托育津貼補助金額，並將相關執行辦法一併擬定後向老闆進行報告，報告過程即以上述四點進行說明，並特意強調第四點，以激起老闆辦理之意願；在經歷反覆數次討論與報告後，最終取得老闆首肯，願意先試行一年，再以滾動式調整此項業務。

當老闆同意可以執行，人資部門才沉浸在成就與歡樂的氣氛不久，便馬上遇到另一個問題「與托育單位簽訂特約契約」。在民國 101 年托兒措施還未盛行時，普遍幼兒園或托育單位尚未熟知這項業務內容，人資部門在查詢黑橋牌周遭幼兒園並一家一家登門拜訪時，遇到願意商談已是萬幸，但多半真實情況是，同仁在走訪許多幼兒園，其園方人員臉上直覺反應彷彿是遇到騙集團似的，連門都不願意開，就在同仁走訪多間托育單位但簽約未果下，內心挫折地想要放棄時，看到臺南市政府附設幼兒園園所，突然心一揪，想說公家機關應該比較知道目前政府推廣托兒措施內容，同仁再度燃起最後一絲希望按下門鈴，果不其然終於見到園長，而園長也很親切接待並說明可配合方式，就這樣黑橋牌終於簽下了第一份托育契約。看著這份合約後，同仁心中大石頭終於放下，也是因為實際走過、作過，在心情輕鬆之後，同仁腦中思緒突然像跑馬燈快速把近期努力拜訪轉過一遍，萌生陌生拜訪會讓人（托育單位）生起防備心，或許應該從「現有資源」直接拜訪，於是選定幾位目前有小孩在幼兒園就讀的黑橋牌同仁洽談，請他們協助將合約送給送托園所



簽訂，果然透過實際有送托員工協助，與園方洽談相關合作就容易且快速，於是也順利讓黑橋牌拿到 2、3 份合約。在這個階段的籌備方向建議應以雙方合約思考，特別是站在園方角度，應以原有園所優惠（如熟人介紹等）不增加園方成本為基礎，再加上同仁最需要延長托育時間做為合約簽定優惠方案，以達成雙贏局面。

在萬事俱備後便開始黑橋牌的第一次員工子女托育津貼發放辦理，果然同仁們對這項新福利項目都極有興趣，不管有沒有資格申請這項補助的同仁們都談論這個話題，讓托育津貼瞬間成為辦公室同仁討論焦點，且熱度快速持續上升，當然，有一就會想有二，透過同仁檯面上下紛紛問到，那明年還會有嗎？還是只有一年呢？而這也就是成為黑橋牌人資部門接下來要繼續努力的目標，這時，人資部門開始思考如何有機會讓員工子女托育津貼發放成為黑橋牌的「常態」。

在黑橋牌開始執行第一年員工子女托育津貼發放後，便開始請人資部執行同仁明查暗訪，去了解內部同仁們對此項福利的看法與感受，並詢問對未來期待，畢竟執行一個新專案都必須要做成果報告回報老闆，更何況在人資部門心中還存有另一個目標 - 「常態」發放，所以在訪問過程中，只要遇到認同這項業務同仁們，人資部門都會請同仁們務必要感謝老闆，特別是當老闆來到各部門巡視時，同仁們一定要直接當面向老闆說聲「謝謝！」，然後強調感謝黑橋牌對同仁們的關心，自己會更安心、開心的在黑橋牌工作，並期待「明年」還能有這項福利，果不其然，在大家共同努力下，老闆感受滿滿的感謝與成就感，藉由這個機會回報明年員工子女托育津貼發放規劃，將會提升黑橋牌內部後續推動機會。

當第一年圓滿結束，隨時在各部門都能聽到同仁們對員工子女托育津貼發放的正面回饋，所以在這一年間，只要與同仁接觸，就會詢問同仁們對於員工子女托育津貼發放的想法與態度，更重要的是同仁的期待，並將回饋的





相關資料彙整，以做為第二年繼續爭取企業內部發放經費之依據，不僅是給員工，更是給黑橋牌、給老闆，創造一個正向循環；現在，老闆本人都很積極參與勞資會議，且都會盡可能參加，就是想讓黑橋牌營造「家」的氛圍。

### （三）辦理現況

就經過一年鋪排與成果匯報下，第二年最終也順利開辦，到第三年老闆就同意成為例行補助，而同仁也在這樣過程覺得黑橋牌組織文化變得跟以前有所不同，對任職於黑橋牌的未來抱有更多的期待與想像，也對黑橋牌這個員工的另一個家的未來發展更有信心，並且透過多年執行後，人資部門也發現同仁們的留任與向心度都有正向增加。

人資部門同仁表示「托育津貼」在向政府申請補助案中，是目前經手補助案中最容易申請，但不論是否有向政府申請補助，還是必須建立在企業願意先支出「照顧員工」前提下，「補助」只是政府對企業的一個獎勵，唯有企業對員工真心付出，才有機會促使員工與企業雙贏局面！

### （四）辦理效益

在企業任職「人資部門」一職，相信有很多夥伴一定會不自覺思考自己是為勞方還是資方，或許將自己定位為『一個受聘於企業的勞工站在老闆的立場思考如何照顧員工的人』，會更有想法，也就是勞方與資方的溝通橋樑；相信每個人在承辦業務，難免會因自己位階或資源而對工作進行評估與淘汰，如同回憶起第一年人資部門同仁聽到說明會時心中所浮現想法，如果當時願意多用一點時間去思考，願意多用一點心力去試試看，事情好像就會有那麼一點點希望出現，有那麼一個方向指引著我們前進，在職場的成就感，除了表象職位與薪資外，能更強力支持著我們的，應該就是自己努力過後所獲得成果，而在人資部門這個位置，更有幸的是看到為更多人帶來幸福與快樂，這更是直接且豐足回饋。



在執行「托兒措施」專案中，黑橋牌做到下列幾點：

- 一、以員工子女數為補助基數，用優於政府補助條件補助給同仁，配合南部家庭生活方式，將爺爺、奶奶幫忙帶小孩狀況包含進來，照顧更多同仁。
- 二、為方便申請政府補助專案，不侷限於 12 歲以下兒童，而採年度切換方式，既節省企業承辦人員作業時間，也同時減少申請時間差異所造成的誤會。
- 三、提出托育機構（如幼兒園）容易接受的簽約條件，建議以已送托員工介紹折扣或贈禮為主，另可配合延長時間不增加費用等，再在不增加幼兒園困擾之條件，同時也可為同仁爭取更多有助於生活之福利。

每家企業都有其優勢資源與特別需求，也許黑橋牌所提出托育津貼金額不是最高的，但不論如何，對於尚在籌備的夥伴們，建議應了解自家員工實際需求與盤點內外部資源後，再擬定一個適當方案，這是一件重要的事，也是規劃這項福利職務存在於企業價值，期待各位夥伴能從這個專案開始創造自己的價值，讓我們一起加油！努力！期盼更多企業共同加入建立友善職場的行列。

## 附錄 一 其他相關法令

### 一、設置幼兒園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相關規定

法令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 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幼托整合，已設立之幼稚園或托兒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應於一定期間內改制為幼兒園。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0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6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5、43、55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9 條第 2 項所列屬「勞工保險局」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管轄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8、31、53、55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93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33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121002402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3 月 1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幼兒之居家式托育服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幼兒：指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
  - (一) 居家式托育。
  - (二) 幼兒園。
  - (三) 社區互助式。
  - (四) 部落互助式。
  - (五) 職場互助式。
- 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
- 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 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六、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指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監察人及前二款以外，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

####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整合規劃、協調、諮詢及宣導教保服務，應召開諮詢會。

前項諮詢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勞動主管機關代表、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保服務政策及法規之研擬。
- 二、教保服務理念、法規之宣導及推廣。

三、全國性教保服務之方案策劃、研究、獎助、輔導、實驗及評鑑規劃。

四、地方教保服務行政之監督、指導及評鑑。

五、全國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六、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及家長組織之成立。

七、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性教保服務方案之規劃、實驗、推展及獎助。

二、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

三、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推動。

四、親職教育之規劃及辦理。

五、地方性教保服務基本資料之蒐集、調查、統計及公布。

六、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之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教保服務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與數額、評鑑結果、不利處分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二章 教保服務機構設立及其教保服務

### 第 7 條

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

推動與促進教保服務工作發展為政府、社會、家庭、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共同之責任。



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並得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之。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但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 二、需要協助幼兒。
-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前二項補助、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對接受教保服務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規定請領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招收幼兒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第六項補助及其他政府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費用；其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私立幼兒園，其專戶內當學期撥入之費用，於該學期結束後，不在此限。

政府得對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發放育兒津貼；其請領育兒津貼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專供存入前項育兒津貼；其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

制執行之標的。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學校、法人、團體、醫院、商業或個人，得興辦幼兒園；幼兒園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公立學校所設幼兒園應為學校所附設，其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由政府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仍為私立。幼兒園得設立分班；分班之設立，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為限。但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分班，不在此限。

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為限。

私立幼兒園得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並設董事會。

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興辦之幼兒園由公司、有限合夥、醫院或商業設立者，以招收其所屬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之員工子女、孫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幼兒園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 第 9 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設立：

-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中央政府機關（構）、國





立各級學校、軍警校院、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下簡稱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

二、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前項非營利幼兒園之辦理方式、委託要件、委託年限、委託方式、收退費基準、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審議機制、考核、契約期滿續辦、終止契約、代為經營管理、法人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非營利性質法人為學校財團法人、醫療法人者，得自行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或由其設立之私立學校、醫院或非營利附設機構以附設或附屬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需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之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及國立學校。

第一項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二項事項之審議，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勞工團體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婦女團體代表。

##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離島、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幼兒生活與學習活動之需要，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為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為照顧員工子女，得採職場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始得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前三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與程序、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與協助、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採第二項及第三項方式提供教保服務，需用公有不動產者，得由公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不動產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政府機關（構）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需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營者，得辦理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政府機關（構）。

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提供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前二項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包括學校財團法人。

以各級學校教學場所辦理第二項至第四項教保服務者，得繼續適用原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之限制。

## 第 11 條

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目標：

- 一、 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 二、 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 三、 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 四、 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 五、 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 六、 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 七、 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 八、 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 九、 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 第 12 條

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 一、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 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
- 三、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五、 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 六、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 七、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前項第二款所謂之健康飲食，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得依幼兒之需求，選擇參與全日、上午時段或下午時段之教保服務；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得視父母或監護人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教保服務機構並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需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

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機構得結合非營利組織、大專校院及社區人力資源，提供幼兒照顧服務及相關活動。

###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遴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教保服務機構得作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發揮社區資源中心之功能，協助推展社區活動及社區親職教育。

## 第三章 教保服務機構組織與服務人員資格及權益

### 第 15 條

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 第 16 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



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 一、園長。
-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緊急安置情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及核定招收人數數額之限制：

- 一、當學年度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或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混齡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八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 二、當學年度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招收幼兒十五人，得另行安置一人。

三、幼兒園於次學年度起，除該學年度無幼兒離園者仍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每班招收人數，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應置護理人員，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幼兒園達一定規模或其分班，得分組辦事，並置組長，其組長得由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置廚工。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專任之人事、主計人員兼任，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訓練合格之職員辦理。公立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其人事、主計業務，由學校之專任（或兼任、兼辦）人事、主計人員兼辦。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其幼兒園班級數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內部單位數與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員額。但幼兒園已置專任護理人員者，應維持其專任員額，其幼兒園班級數不得與學校班級數合併計算護理人員之員額。



## 第 18 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

為促進離島、偏遠地區教保服務發展，各級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該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培訓課程。

## 第 19 條

依本法進用之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其資格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 第 20 條

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 第 21 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

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或僱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

公立幼稚園、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原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及現有工友（含技工、駕駛），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前條以外公立幼兒園之其他服務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契約中應明定其權利義務；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

##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第 2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第 26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27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教保服務機構



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其他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為協助辦理前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之認定、前條及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8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其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前項情形，其他服務人員為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停職及原因消滅後復職本俸（年功俸）之補發，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 第 2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



事或監察人：

- 一、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 六、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其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附設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學校附設或附屬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推派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更換。

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幼兒權益保障

### 第 30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依第二十六條通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疑似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一項情形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委員會調查處理；另將調查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委員會，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其委員會組成、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本法進行第三項調查時，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應配合調查。

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

- 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
- 二、安全管理。
- 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
- 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
- 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

### 第 31 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成年人擔任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

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幼兒園應予協助。

### 第 32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並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

教保服務機構應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及保存。

前項預防接種資料，父母或監護人應於幼兒入園或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提供教保服務機構。

父母或監護人未提供前項資料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父母或監護人未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供者，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第 33 條

教保服務機構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定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幼兒園應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

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之護理人員，每二年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 第 34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幼兒申請理賠時，教保服務機構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五章 家長之權利及義務

### 第 35 條

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家長團體。

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6 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 一、教保服務政策。
-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 三、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名冊。
- 四、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之相關規定及收費數額。
- 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 第 37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 四、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設置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
- 五、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情形。
- 六、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之規定。
- 七、核定之招收人數及實際招收人數。

### 第 38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得請求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教保服務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

### 第 39 條

直轄市、縣（市）層級家長團體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得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幼兒園評鑑之規劃。

### 第 40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家長團體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1 條

父母或監護人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依教保服務契約規定繳費。
- 二、參加教保服務機構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三、參加教保服務機構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 四、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並與教保服務機構協力改善幼兒之身心健康。

各級主管機關對有前項第四款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應主動提供資源協助之。

### 第六章 教保服務機構管理、輔導及獎助

#### 第 42 條

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幼兒園有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幼兒園終止契約，幼兒園應就已收取之費用返還父母或監護人，不受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項所定退費基準之限制。

#### 第 4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



定收費項目及用途定之。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前項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於資訊網站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內容。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父母或監護人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六項收退費項目、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應包括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之教保服務、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

#### 第 4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教保服務機構，其優先招收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前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5 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應獨立。

#### 第 4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並應對幼兒園辦理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資訊網站。

教保服務機構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評鑑類別、評鑑項目、評鑑指標、評鑑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7 條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績效卓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8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托兒所，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改制為幼兒園者，得繼續兼辦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幼兒園於提供教保服務外，其原設立許可之空間有空餘，且主要空間可明確區隔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幼兒總招收人數二分之一以下之名額，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兒童人數，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並不得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前項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幼兒園，其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規定，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有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兒童之需要者，應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核准條件、人員編制、管理、設施設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9 條

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教保服務諮詢會、審議會及申訴評議會之委員。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重新聘任。

審議會、申訴評議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章 罰則

### 第 50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 一、身心虐待。
- 二、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 第 5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
-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或進行教保服務。
-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或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 Baby



## 第 52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且超收幼兒人數逾十五人或檢查時藏匿幼兒。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或第四項有關每班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六、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 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 八、違反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

## 第 53 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



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知悉機構內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其他服務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 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第 54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其他服務人員前辦理查詢。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55 條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56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符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成年。
- 四、違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 六、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
- 七、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 八、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

### 第 57 條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 第 58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 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於教職員工異動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報備查。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有關配置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或違反第五項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未配置教師。
- 六、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 Baby



七、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有關置護理人員之規定，或違反依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

八、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之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九、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十、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十一、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對幼兒有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處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 第 59 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實施保護措施。



-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
-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或未妥善管理及保存。
-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預防接種資料，或未依規定通知衛生主管機關。
- 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
- 七、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協助辦理幼兒團體保險理賠。
-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公開資訊。
- 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向父母或監護人說明教保服務內容及方式。
- 十、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 十一、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
- 十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專帳、其收支無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
- 十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十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未獨立。

## 第 60 條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



# Baby



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二、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第 61 條

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

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二項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者，其公布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 第 62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其未依本法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經廢止設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所在地或鄰近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 第 63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其餘均應依第八條第六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

### 第 6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或補助情形、教保服務機構員額配置或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及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 第 6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二)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04167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4590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0、25、34、4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2608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435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6、7、10、13、16、25、27、34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刪除第 31、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7850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1459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10、14、16、25、28、38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幼兒園與其分班之設立、變更、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設立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依本辦法設立或未依本法由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者，不得以幼兒園或類似幼兒園名義招收幼兒進行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幼兒園之範圍如下：

##### 一、公立之類型如下：

- (一) 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自行設立之幼兒園。
- (二) 鄉(鎮、市)立幼兒園：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
- (三)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
- (四)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公立學校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二、私立之類型如下：

- (一) 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 (二)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 (三) 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四) 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五) 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幼兒園。
- (六) 非營利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幼兒園。
- (七) 醫院附設私立幼兒園：醫院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 (八) 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商業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其改制為幼兒園者，屬私立。

## 第二章 設立許可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及其分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核可設立，免依本辦法所定申請設立許可程序辦理。

### 第 5 條

鄉（鎮、市）申請設立鄉（鎮、市）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申請設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或各級公立學校申請設立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及編班方式。
-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

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前項第四款之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

第一項鄉（鎮、市）立幼兒園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或公立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申請設立附設幼兒園分班者，除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6 條

私人申請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六、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私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除前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捐助章程影本。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董事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監察人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董事、監察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

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五、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章程影本。

三、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理事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團體申請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除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團體章程或規章影本。
- 三、理事、監事或委員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理事、監事或委員為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四、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者，除應檢具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

醫院、商業申請設立附設私立幼兒園者，除應檢具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醫院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第 6-1 條

非營利幼兒園申請設立許可前，非營利性質法人已將前條第三項或第五項文件提送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報告或審議通過者，得免予檢具。

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使用之建築物屬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者，得免予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為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但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得免予檢具。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二款所定章程或規章，其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但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之章程，不在此限。

申請附設私立幼兒園為前條第三項社團法人之公司、有限合夥者，或第六項



醫院、商業，該幼兒園應以招收其所屬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之員工子女、孫子女為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但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

前條第四項團體為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附設私立幼兒園之招收對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

## 第 7 條

下列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

-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
-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
-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
- 四、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
- 五、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
- 六、醫院附設私立幼兒園。
- 七、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

下列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董事會、理事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

- 一、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
- 二、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
- 三、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

####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

私立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申請設立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分班者，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幼兒園或其分班之設立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 第 9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設立許可證書。

幼兒園應將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園內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如附件。

#### 第 10 條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

幼兒園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冠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字樣。
-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冠以非營利字樣，載明委託或申請之辦理方式及非營利性質法人名稱，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國立各級學校及軍警校院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應冠以委託之機關（構）、事業、學校名稱。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者，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應冠以委託之機關(構)、事業名稱。

三、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應冠以校名，並載明附設或附屬字樣。

四、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私立字樣，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

五、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應冠以財團法人名稱。

六、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名稱，並載明附設字樣。

七、幼兒園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及分班字樣，非經核准設立之分班，不得使用分班或使人誤解為分班之名稱。

### 第三章 變更、停辦、復辦、撤銷及廢止設立許可

#### 第 11 條

幼兒園有變更負責人、設立性質、名稱之必要，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其分班應併同辦理。

#### 第 12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增加招收幼兒人數之必要，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 第 13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辦理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縮減場地或遷移之



需者，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辦理。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許可內容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前項申請有安置幼兒之必要者，應併同檢具幼兒安置計畫。

#### 第 14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停辦，應敘明理由、停辦期限、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於停辦日二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應對外公告。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請停辦：

- 一、未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
- 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司附設私立幼兒園，未招收該公司或其他經簽訂契約之事業單位員工子女、孫子女。
- 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有限合夥、醫院或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未招收該有限合夥、醫院、商業或其他經簽訂契約之事業單位員工子女、孫子女。
- 四、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私立幼兒園，其招收對象未符合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 五、前四款以外無法繼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情事。

前二項停辦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其申請延長者，合計不得逾二年。

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幼兒園或其分班應於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第三項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5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歇業者，應敘明理由與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於歇業日二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6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應公布之裁罰相關資訊予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並說明協助轉托幼兒之措施，及應妥善安置在園幼兒及員工：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命其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 二、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有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受裁罰。

前項幼兒園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

幼兒園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十一條至前條之申請事項，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理由通知申請人。

### 第 18 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經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

## 第四章 私立幼兒園董事會與財團法人登記及管理

### 第 19 條

私立幼兒園申請財團法人登記，應依法人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0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園長之選聘及解聘。
- 四、園務發展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 五、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 六、經費之籌措。
-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八、財務之監督。

### 第 21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應置董事五人至十七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為幼兒園之負責人。

董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額三分之一。

董事及董事長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董事及董事長在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之，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董事會應於補選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 第 22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應於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董事會應於改選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 一、董事會組織章程。
- 二、全體當選人名冊。
- 三、董事願任同意書。
- 四、董事會改選之會議紀錄。

新董事會應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原任董事長逾期不召開新董事會或拒絕交接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三分之一以上新任董事之申請，指定董事召開會議，並辦理交接。

## 第 23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董事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以上會議。

## 第 24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經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改選、補選及其他





# Baby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經登記後，其不動產或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辦理變更登記。

## 第 25 條

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立董事會者，其董事會之運作，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會得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一、董事會同意解散之會議決議紀錄。
- 二、董事會指定解散後之負責人之會議決議紀錄。
- 三、前款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 四、經董事會會議決議確認之財產內容及其總額。

## 第 26 條

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及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其法人監督事項，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行政管理

### 第 27 條

幼兒園應對外懸掛招牌，招牌名稱應與設立許可證書所載相符。

幼兒園之招收人數，不得逾設立許可證書所載核定招收總人數。



幼兒園招生應秉持誠信、公正、公開、平等之原則，其宣傳資料或廣告內容，不得誇大不實。

### 第 28 條

私立幼兒園經許可設立後，應開設幼兒園名義之專用帳戶，作為幼兒園平日收支經費之用。

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其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接受補助之幼兒園，為瞭解其營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幼兒園應配合辦理。

### 第 29 條

幼兒園之檔案簿冊應有專人管理，並依規定保存。

幼兒園之設施設備與財產應清楚登錄及造冊，並有專人管理。

## 第六章 人事管理

### 第 30 條

私立幼兒園應依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工作執掌、工作績效，訂定人事規章及考核規定。

### 第 31 條（刪除）

### 第 32 條（刪除）

### 第 33 條

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董事長；未設有董事會之私立幼兒園，除園長外，其他教保服務人員均不得擔任該園之負責人。

幼兒園園長不得兼任他園之負責人。但經該園負責人或董事會、理事會或會



# Baby



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34 條

私立幼兒園應於進用園長後三十日內，將其資格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幼兒園每學年應將全園教職員工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5 條

幼兒園應訂定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計畫。

## 第七章 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

### 第 36 條

為落實全園之衛生保健工作，幼兒園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衛生保健與食品安全管理計畫。
- 二、實施疾病預防措施。
- 三、配合當地衛生機關醫療機構辦理保健事項。
- 四、與當地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密切配合，加強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衛生保健教育及相關防疫措施之宣導。

### 第 37 條

幼兒園每學期至少應辦理全園消毒一次。

幼兒園內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應依相關規定通報當地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並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園。

為遏止幼兒園傳染病蔓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 第 38 條

幼兒園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知悉。

幼兒園供應之餐點，應注意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

幼兒園廚工資格及餐飲設備場所之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衛生法規規定。

### 第 39 條

幼兒園為確保幼兒到園與離園安全，應訂定門禁管理及幼兒接送規定；備有幼童專用車接送者，每次行車並應確實清點上、下車幼兒人數及核對幼兒名冊。

### 第 40 條

幼兒園應依相關規定，訂定公共安全與複合型防災計畫及事故傷害防制規定，並對園內相關人員及幼兒實施安全教育，定期辦理防火、防震、防汛、防海嘯、防核、人身安全、避難逃生及事故傷害處理演練。

幼兒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事故傷害相關之紀錄，以備查考。

### 第 41 條

幼兒園應訂定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包括施救步驟、緊急救護支援專線、就醫地點、護送方式、緊急連絡及父母、監護人或親屬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並定期辦理緊急傷病處理演練。

幼兒園應保存前項演練及園內緊急傷病相關之紀錄，以備查考。

### 第 42 條

幼兒園應訂定園舍安全管理檢核項目及作業程序，定期檢查並維護各項設備、器材、遊戲設施與消防設施設備，加強門禁及巡查工作，並保存相關紀錄，



以備查考。

#### 第 43 條

幼兒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實施規定，選擇合法、安全場所，使用合格交通工具，並視實際需要，為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幼兒園辦理前項活動時，應實施相關之安全教育，並採取必要措施，預防事故發生。

#### 第 44 條

幼兒園如發生安全、意外及災害等事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知悉服務之幼兒園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 第八章 附則

#### 第 45 條

除第九條另有規定外，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三) 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4997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9750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6、7、9、11～13、18、21、24、29、3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設施：指提供幼兒學習、生活、活動之建築、附屬空間及空地等。
- 二、設備：指設施中必要之遊戲器材、教具、媒體器材、教具櫃、儲藏櫃、桌椅等用品及器材。
- 三、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指內政部公布直轄市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四千人，或可供都市發展用地之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四千人之行政區。

前項第三款所稱行政區，指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劃分之區；所稱可供都市發展用地，指依都市計畫書該行政區土地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之用地。

#### 第 3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設施設備，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並應符合建築、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二章 建築基地及空間規劃

#### 第 4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

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5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相關規定：

- 一、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 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 三、殯葬設施：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不在此限。

除前項規定外，幼兒園及其分班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亦應符合其他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規定。

## 第 6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為樓層建築者，除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另有規定外，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四樓以上，不得使用。

建築物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直接通達戶外之出入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視為地面層一樓。

幼兒園及其分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樓至三樓使用順序，不受第一項之規定限制：

- 一、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
- 二、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第 7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均應分別獨立設置下列必要空間：

- 一、室內活動室。
- 二、室外活動空間。
- 三、盥洗室（含廁所）。
- 四、健康中心。
- 五、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
- 六、廚房。

設置於國民小學校內之幼兒園，其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空間應獨立設置，第四款至第六款之空間得與國民小學共用。

設置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內之幼兒園，其第一項必要空間，除第六款得與學校共用外，均應獨立設置。

設置於公寓大廈內之幼兒園及其分班，其第一項必要空間，均不得與公寓大廈居民共用。

## 第 8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得增設下列空間：

- 一、寢室。
- 二、室內遊戲空間。
- 三、室內、外儲藏空間。
- 四、配膳室。
- 五、觀察室。
- 六、資源回收區。
- 七、生態教學園區。
- 八、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





## 第三章 基本設施

### 第 9 條

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為樓層建築者，其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且不得設置於地下層。
- 二、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一樓。
- 三、應設置二處出入口，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

建築物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樓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直接通達戶外之出入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視為地面層一樓。

幼兒園及其分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室內活動室設置於一樓至三樓，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使用順序及第二款之規定限制：

- 一、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
- 二、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第 10 條

室內活動室之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二、招收幼兒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六十平方公尺。

前項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包括室內活動室內之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

第一項室內活動室面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二點五平方公尺。



## 第 11 條

室外活動空間應設置於幼兒園基地地面層，且集中留設。

前項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或室外活動空間無法設置於基地之地面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會勘後核准者，得以下列各款方式之一或合併設置，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作為室外活動空間，並加強安全措施，所設置之欄杆，其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欄杆間距不得超過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其為裝飾圖案者，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十公分。
- 二、使用毗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並符合幼兒學習環境及行徑安全，且行進至該土地之路線為一百公尺以內，路徑中穿越之道路不超過十二公尺。

## 第 12 條

幼兒每人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私立幼兒園及其分班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依前條規定設置者，其個別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於基地地面層、二樓或三樓之露臺：每一面積不得小於二十二平方公尺。
- 二、設置於毗鄰街廓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之計算，不包括一樓樓地板面積、騎樓面積、法定停車面積、道路退縮地及依法應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面積。

室外活動空間總面積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而達二十二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二分之一所應具有之面積者，其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部分，得以室內遊戲空間面積補足。

### 第 13 條

盥洗室（含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含廁所），應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
- 二、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盥洗室（含廁所）得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其採集中設置者，應避免位置偏僻、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
- 三、每層樓至少設置一處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照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使用之廁所應併同幼兒盥洗室（含廁所）設置。
- 四、設置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
- 五、注意通風、採光及防蟲，且地面應使用防滑材質，避免積水或排水不良。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盥洗室（含廁所）之面積，不得納入室內活動室之面積計算。

### 第 14 條

健康中心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招收幼兒人數達二百零一人之幼兒園：獨立設置。
- 二、前款以外之幼兒園或分班：得設置於辦公室內。但應區隔出獨立空間，並注意通風、採光。

### 第 15 條

辦公室及教保準備室得合併或分別設置，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留設可供教保服務人員與家長或幼兒單獨晤談之空間。
- 二、空間光線及照度充足、通風良好。
- 三、滿足教保服務人員準備教學、製作教材教具及交流研討之使用。



## 第 16 條

廚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維持環境衛生。
- 二、確保衛生、安全且順暢之配膳路線。
- 三、避免產生噪音及異味。

## 第 17 條

走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連結供幼兒使用空間之走廊，若兩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二百四十公分；單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公分。
- 二、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差時，應設置斜坡道，且不得設置臺階。
- 三、確保走廊之安全且順暢之動線機能，轉角處應注意照明。
- 四、使用適當之遮雨設施，避免走廊濕滑。

## 第 18 條

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幼兒園樓梯之淨寬、梯級尺寸，除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並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類別	樓梯寬度	級高尺寸	級深尺寸
供幼兒使用之主要直通樓梯	一百四十公分以上	十四公分 以下	二十六 公分以上
設置於室內活動室或室內遊戲空間內部使用之專用樓梯	七十五公分以上		

二、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七十五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五十二公分至六十八公分範圍內。

三、扶手之欄杆間隙，不得大於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如為裝飾圖案者，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十公分。扶手直徑應在三公分至四公分範圍內。扶手外側間若有過大之間隙時，應裝設材質堅固之防護措施。

四、樓梯位置之配置，應注意整體動線之暢通、方便使用，並注意照明；其踏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 第 19 條

幼兒園及其分班之停車空間，得依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以繳納代金方式免設置於基地內。

幼兒園基地內設置之停車空間，應與室外活動空間作適當之安全區隔，並應減少進出噪音及排放廢氣。

### 第 20 條

室內遊戲空間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獨立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二、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其天花板淨高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 三、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得作為室內遊戲空間使用。

前項第三款設置於地下一層之室內遊戲空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其週邊應留設有兩側以上，寬度至少四公尺及長度至少二公尺之空間，兼顧逃生避難及通風採光。
- 二、設置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可逃生避難之戶外。



## 第四章 基本設備

### 第 21 條

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 二、設置可布置活動情境之設備器材、教具、活動牆面、公布欄、各種面板等。
- 三、室內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並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 四、均能音量( $l_{eq}$ )大於六十分貝(dB)之室外噪音嚴重地區，應設置隔音設施。樓板振動噪音、電扇、冷氣機、麥克風等擴音設備及其他機械之噪音，應予有效控制。
- 五、配置學習區及幼兒作品展示空間。學習區內擺設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
- 六、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及收納玩具、教具、書籍等儲存設備。
- 七、考量教學器材及各學習區單獨使用之需要，適當配置開關及安全插座。
- 八、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防焰標章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 九、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
- 十、供教保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一百二十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或教保準備室內。
- 十一、設置簡易衣物更換區，並兼顧幼兒之隱私。

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符合教保服務人員使用高

度之食物準備區，並得設置尿片更換區；其尿片更換區，應設置簡易更換尿片之設備、尿片收納櫃及可存放髒汙物之有蓋容器。

## 第 22 條

室內遊戲空間，應規劃玩具、器材、桌椅等收納及儲存空間；並得設置大型固定或小型移動型遊戲器材。

前項室內遊戲空間之設備，自地面以上至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牆面，應採防撞材質。

## 第 23 條

室外活動空間地面，應避免有障礙物，除得設置下列空間外，並應有空間供幼兒活動：

- 一、非遊戲空間：包括種植區、飼養區及庭園等。
- 二、遊戲空間：包括遊戲空地、遊戲設備區、沙坑或沙桌及戲水池等。

前項第二款遊戲空間之遊戲設備應適合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其安全及衛生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24 條

每層樓至少應設一盥洗室；盥洗室（包括廁所）之衛生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符合幼兒使用之下列設備：
  - （一）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其高度（含座墊）為二十五公分（得正負加減四公分）；採蹲式者，應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
  - （二）小便器：高度不得逾三十公分，且不得採用無封水、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
  - （三）水龍頭：間距至少四十公分，並得採分散設置。但至少有三分之



二以上應設置於盥洗室（含廁所）內。水龍頭出水深度，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不得逾二十四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不得逾二十七公分。

（四）洗手臺：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五十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六十公分。洗手臺前應設置鏡子。

（五）淋浴設備：

1. 每樓層至少一處盥洗室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
2.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每班均設盥洗室；盥洗室均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
3. 二歲以上未滿三歲班級內盥洗室之淋浴設備，得計入每樓層盥室設置淋浴設備之數量。

（六）隔間設計：在兼顧幼兒隱私及安全之原則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第一目、第二目及前目衛生設備，其雙側應以軟簾或小隔板，及前側應以門扇或門簾隔間，且不得裝鎖。但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其前側得不隔間。
2. 隔間高度，不得逾一百二十公分。但淋浴設備設置於專供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內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衛生設備之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 （一）大便器：男生每十五人一個；女生每十人一個。
- （二）小便器：男生每十五人一個。
- （三）水龍頭：每十人一個。

前項第二款衛生設備數量，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按同時收托男女幼兒數各占一半計算。



二、大便器、小便器及水龍頭之數量計算，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個。

三、男生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少於前項第二款所定個數二分之一。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盥洗室（包括廁所），其隔間高度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之二規定之限制。但不得高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視線。

### 第 25 條

健康中心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至少設置一張床位，一百零一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二張獨立床位。
- 二、設置清洗設備，方便處理幼兒嘔吐及清潔之用。
- 三、存放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及藥品之櫥櫃，其高度或開啟方式應避免幼兒拿取。

### 第 26 條

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應依需要設置教材教具製作器材、辦公桌椅、電腦及事務機器、業務資料櫃、行事曆板、會議桌及教保服務人員個別桌椅或置物櫃等設備，並視個別條件及需求，增加其他必要設備。

### 第 27 條

廚房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出入口設置紗門、自動門、空氣簾、塑膠簾或其他設備。
- 二、設置食物存放架或棧板，作為臨時擺放進貨食物用。
- 三、設置足夠容量之冷凍、冷藏設備，並在該設備明顯處置溫度顯示器或指示器，且區隔熟食用、生鮮原料用，並分別清楚標明。



- 四、設置數量足夠之食物處理檯，並以不銹鋼材質製成。
- 五、爐灶上裝設排除油煙設備。
- 六、設置具洗滌、沖洗、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
- 七、設置足夠容納所有餐具之餐具存放櫃。
- 八、製備之餐飲，應有防塵、防蟲等貯放食品之衛生設備。
- 九、餐具洗滌及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 十、設置完善之給水、淨水系統，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注意排水、通風及地板防滑。

## 第 28 條

幼兒園提供過夜服務時，應提供專用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於一樓，幼兒每人之寢室面積不得小於二點二五平方公尺，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每人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
- 二、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均應有專用床具。幼兒專用床具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排列以每行列不超過二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及教保服務人員巡視照顧及管理。
- 三、幼兒寢具應一人一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 四、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 五、應提供毗鄰且具隱私之盥洗室，供幼兒清洗、更衣及沐浴。

## 第 29 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施設備得依其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設施設備規定辦理：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已依本法改制為幼



兒園者。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立許可者。

前項幼兒園或其分班於改制或設立後，有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擴充或遷移者，應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

前項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指建築法第九條各款所定之建築行為；擴充，指園舍增加使用毗鄰空間或相鄰樓層；遷移，指搬遷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地址。

第一項幼兒園或其分班有增加招收幼兒人數者，其增加招收部分，應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 30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四)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951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452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107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7、8、10、12、13、19、21、25、27、29、33 條條文；增訂第 25-1、26-1、32-1 條條文；除第 21 條第 2 項、第 25 條第 1 項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15431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除 111 年 1 月 24 日修正之第 25 條條文自 110 年 8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機關、機構、行政法人及非屬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
- 二、公司：指依公司法成立或登記之下列公司：
  - （一）公營公司。
  - （二）私營公司。
- 三、非政府組織：指前二款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號、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
- 四、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
  - （一）學校財團法人。
  - （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 （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五、員工子女：指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員工之子女、養子女。

### 第 3 條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於其合法使用之場址，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其員工子女、孫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至多以收托六十名幼兒為限。

前項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不包括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短期補習班。

第一項場址空間經評估未能符合第十七條規定者，得使用下列場址之一辦理：

- 一、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使用場址以外之同一棟合法建築物其他空間。
- 二、距離前款同一建築物直線距離一千公尺以內合法建築物之空間。

同一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每一合法使用之場址，於直線距離四百公尺內，以設立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為限。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消防、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 三、應有固定地點，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層一樓至三樓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
  - （二）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三) 位於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地下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之出口，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四)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其設立地點或申請設立地點為樓層建築之四樓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第 4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
- 二、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自行辦理或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自然人辦理。

前項第二款得委託之法人，不包括學校財團法人。

#### 第 5 條

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申請人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該政府機關（構）。
- 二、公司：該公司。
- 三、非政府組織：
  - （一）法人：該法人。
  - （二）法人以外組織：該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者，前項申請人為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

#### 第 6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下列人員為負責人：

一、自行辦理者：

(一) 私營公司之代表人。

(二) 非政府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二、委託辦理者：

(一) 受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二) 受委託之自然人。

### 第 7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者，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之辦理計畫審議、甄選非營利法人及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之程序，並應將下列事項，提交上開辦法第三條之各級審議會審議：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辦理計畫。

二、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甄選。

三、營運成本以外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

四、非營利法人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處理方式。

前項第一款計畫，經各級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公告徵求有意願之非營利法人參加甄選時，應一併公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甄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 8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契約期間為四學年。但因契約期間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止。

前項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履約標的。

二、締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



- 三、契約期間。
- 四、履約管理事項。
- 五、績效考評項目。
- 六、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 七、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 八、契約消滅之處理。
- 九、其他相關事項。

政府機關（構）與非營利法人訂定之契約為行政契約。

### 第 9 條

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需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法人使用；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營者，得依法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

### 第 10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 一、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申請者，其同意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私營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申請者，其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相關會議決議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
- 二、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需求情形、服務人員配置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 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



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四、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在之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總面積。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其使用建築物屬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者，免附。

六、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書。

七、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設立許可證書；未通過者，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場址內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中央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委託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名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及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全名。

二、地方政府機關（構）及地方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委託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名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及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全名。

三、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直轄市、縣（市）與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不得使用相同名稱。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繼續使用原名稱至其與受託之非營利法人契約屆滿且未繼續辦理為止。

### 第 13 條

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各該辦理場址同棟建築物所在私營公司、非政府組織之員工子女、孫子女及居民幼兒。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包括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之員工子女、孫子女。
- 二、需要協助幼兒。
-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已招收之幼兒，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至其離開中心為止。

### 第 14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許可事項有變更、自行停辦或歇業者，申請人應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變更負責人、名稱、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擴充、遷移、縮減場地或變更第四條第一項辦理方式：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
- 二、自行停辦或歇業：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及幼兒之安置方式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停辦或歇業日二個月前申請；其為自行辦理者，並應敘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員工之安置方式。



前項第一款擴充，指增加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使用面積，所增加者應為毗鄰空間；遷移，指搬遷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地址。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需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者，應依第十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第一項第二款自行停辦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其停辦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年。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歇業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應公布之裁罰相關資訊予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並說明協助轉托幼兒之措施，及應妥善安置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及員工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命其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 二、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有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受裁罰。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命停止招生、停辦或依前條自行停辦，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相關文件及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恢復招生，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6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

## 第 17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設置之空間如下：

- 一、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其面積扣除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後，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且幼兒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 二、配膳室或廚房：得單獨設置或與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共用。
- 三、盥洗室（包括廁所）：以設置於室內活動室為原則；未設置於室內活動室者，應避免位置偏僻、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空間之面積，不得計入第一款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總面積計算。

## 第 18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 (lux)，並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 二、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 三、提供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並有足夠之儲存設備。
- 四、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 五、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並提供足夠幼兒



# Baby



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

六、供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一百二十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廚房之設備，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配膳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置紗窗、紗門或其他防蚊蟲飛入之相關裝置。
- 二、設置冷凍、冷藏設備。
- 三、設置洗滌槽。
- 四、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盥洗室（包括廁所）之設備及數量，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四條規定。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或已申請而尚未取得設立許可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不在此限。

## 第 19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配置人員：

- 一、教保服務人員：應為專任。招收幼兒每十人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不足十人，以十人計，且每一辦理場址應至少配置二名教保服務人員。
- 二、主任：以專任或兼任方式配置，並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 三、護理人員：以兼任或特約方式為之。
- 四、職員：得視需要配置。
- 五、廚工：得視需要配置，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

前項第一款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辦理。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教保服務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場址內明顯處所。



## 第 20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另有規定外，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就學補助、行政、人事、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規定如下：

- 一、就學補助：依政府學前教育相關補助規定。
- 二、行政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 三、人事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四、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 第 21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

前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與土地、建築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但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

前項人事費，得包括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

## 第 22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收、退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費用之方式，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二、有向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者，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三、中途就讀、離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因故請假或依法令停課者，其收費及退費，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依本辦法、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全年服務日，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 第 23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視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工作型態之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過夜服務。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前項服務，所照顧幼兒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六人。幼兒三人以下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幼兒四人至六人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過夜服務，其教保服務人員應保持警醒。

第一項服務應提供之設施設備如下：

- 一、幼兒專用床具，並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排列以每列不超過二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
- 二、幼兒寢具應一人一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 三、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 四、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供幼兒清洗及沐浴。



## 第 24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知悉。

前項餐點之供應原則如下：

- 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
- 二、少鹽、少油、少糖。
- 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
- 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 第 25 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人員之進用及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為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教保服務人員、職員及廚工之薪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相同學歷或資格證照敘薪。
- 二、主任之職務加給，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薪資支給基準表之園長職務加給。
- 三、前二款人員屬初任人員者，薪資按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年資，得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年資採計基準採計薪級敘薪。
- 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支給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薪資，應納入勞動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工作年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類人員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考核、晉薪及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 Baby



(一) 中央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 地方政府機關(構)及地方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五、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支給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為限，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中央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 地方政府機關(構)及地方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六、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未有規定者，依進用人員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第 26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接受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其考核方式及晉薪規定，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考核之規定。

##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進行訪視、輔導；經訪視、輔導結果，發現辦理成效不佳者，應命其限期改善。

## 第 28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



公營公司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

- 一、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之審查。
- 二、每學年度至少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一次。
- 三、每學年度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績效考評。

前項第二款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及第三款績效考評，中央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地方政府機關（構）及地方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得自行辦理或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考評小組之組成及委員講習，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 29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其考評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招收幼兒情形。
- 二、收托需要協助幼兒情形。
- 三、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滿意情形。
- 四、契約之履約情形。
- 五、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結果。
- 六、會計查核簽證情形。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前項第三款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滿意情形，由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辦理各中心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

第一項績效考評之總分為一百分，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

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對考評結果不服者，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提起申復。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其依第三十條規定，經同意繼續辦理者，得每二學年度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一次。

第一項考評指標、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滿意度調查問卷、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表及考評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告。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為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30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得視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於契約期間屆滿八個月前，通知非營利法人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同意後繼續辦理；每次辦理期間為四學年。

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未於前項所定期間通知非營利法人申請繼續辦理，或非營利法人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同意，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應公告之。非營利法人於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一、違反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本辦法，或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內進行教材之宣傳、推銷或其他商業性活動，或從事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業務，及其他違反契約所定事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
-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之情事。



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為不通過。

五、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

依第二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甄選其他非營利法人承接前，得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辦理設立許可變更事項。

### 第 31 條

非營利法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終止契約並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不得再接受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董（理）事長經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亦同。

### 第 32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

前項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處理與經費之收支、保管與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相關規定。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公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公告內容如下：

- 一、前學年度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二、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
- 三、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
- 四、當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指定之報表。

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

### 第 33 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最後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數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第七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 （一）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中心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備查後支用。
- 二、契約期間屆滿未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通知其申請續辦，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 （一）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全數繳回各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用於改善該中心教學設施、設備。

### 第 34 條

本辦法所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報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核准、核定、備查或提起申復之事項，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先經其所屬非營利法人同意後為之。

### 第 35 條

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轄區內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依本辦法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需求；必要時，得邀集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協助有意願者申請。

### 第 36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除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證書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五條規定，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非營利法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支給薪資。

### 第 38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保母人員，應自上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屆期未取得教保員資格者，不得繼續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服務。

前項保母人員取得教保員資格前，仍得替代教保服務人員，繼續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其薪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助理教保員薪資基準敘薪。

### 第 39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二、設置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規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摘錄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67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註：「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本法）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3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73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783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18 條；除第 15 ~ 17、29、76、87、88、116 條條文自公布 6 個月後施行，第 25、26、90 條條文自公布 3 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4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6 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76 條條文；並增訂第 9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5、23、26、43、44、47、49、51、53、54、70、76、81、90 ~ 92、94、97、100、102、103、118 條條文；增訂第 26-1、26-2、46-1 條條文；並刪除 1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0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88、9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1、33-2、90-2 條條文；除第 33-2 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 90-2 條第 1 項自公布後 3 年施行，第 90-2 條第 2 項自公布後五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1、29、90-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3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1、26-2、8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0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3、41、43、49、53、54、56、62 ~ 64、70、76、81、89、90、91、97、100、107、10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70-1、75-1、77-1、81-1、105-1、105-2、11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68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10184307 號公告第 7 條第 2 項第 13 款、第 44 條第 3 項有關遊戲軟體分級事項原屬「經濟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改由「數位發展部」管轄

## 第五章 福利機構

### 第 7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 一、托嬰中心。
- 二、早期療育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 第 7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配合國家政策，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需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者，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 第 76 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

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與基準、管理、設施設備、改制、人員資格與不適任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機關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等。





# Baby



## 第 77 條

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

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7-1 條

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前項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與攝錄影音資料之處理、利用、查閱、保存方式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9 條

依本法規定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免徵規費。

## 第 80 條

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

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二、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行為，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1-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負責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應由教育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名冊，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但現職教師兼任之工作人員，得免附相關文件。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



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辦理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與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2 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其有對外勸募行為或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 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 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第 84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其未能予以適當安置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協助安置，該機構應予配合。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3009378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6084035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3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100084003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2、3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1010840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10108402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208501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0、11、18、20、22、25、26、3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806015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2 條條文；增訂第 22-1~22-4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定義如下：

- 一、托嬰中心指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
- 二、早期療育機構指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之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指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
  - (一) 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
  - (二) 無依兒童及少年。
  - (三) 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
  - (四)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
  - (五) 有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六) 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七)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指辦理對於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及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之機構。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指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之機構。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教養機構應具有收托或安置五人以上之規模。

### 第 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所需之專業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資格規定聘僱；機構於聘僱前應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相關資料，包括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

離職、復職或職位調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 4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置，應以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除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機構內設施設備，應符合衛生、消防、建築管理等規定，並考量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
- 二、機構內設施設備應配合兒童及少年之特殊安全需求，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及維護。
- 三、機構內設施設備應使行動不便之兒童及少年亦有平等之使用機會。
- 四、機構之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

## 第二章 設置標準

### 第一節 托嬰中心

#### 第 5 條

托嬰中心應提供受托兒童獲得充分發展之學習活動及遊戲，以協助其完成各



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提供下列服務：

- 一、兒童生活照顧。
- 二、兒童發展學習。
- 三、兒童衛生保健。
- 四、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
- 五、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
- 六、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者。

前項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 第 6 條

托嬰中心之收托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
- 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
- 三、臨時托育：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事故送托者。

前項第三款臨時托育時間不得逾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托育時間。

## 第 7 條

托嬰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使用建築物樓層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三樓為限，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

## 第 8 條

托嬰中心應具有下列空間：

- 一、活動區：生活、學習、遊戲、教具及玩具操作之室內或室外空間。
- 二、睡眠區：睡眠、休息之空間。
- 三、盥洗室：洗手、洗臉、如廁、沐浴之空間。



- 四、清潔區：清潔及護理之空間。
- 五、廚房：製作餐點之空間。
- 六、備餐區：調奶及調理食品之空間。
- 七、用餐區：使用餐點之空間。
- 八、行政管理區：辦公、接待及保健之空間。
- 九、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空間。

前項空間應有適當標示，第一款應依收托規模、兒童年齡與發展能力不同分別區隔，第三款及第四款應與第六款及第七款有所區隔。

第一項各款空間，得視實際情形，依下列規定調整併用：

- 一、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七款，得設置於第一款之室內空間。
- 二、第二款及第七款空間得合併使用；第五款及第六款，亦同。
- 三、第四款得設置於第三款空間。

第一項第四款應設有沐浴槽及護理台；第六款應設有調奶台。

## 第 9 條

托嬰中心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盥洗室、廚房、備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合計應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不足時，得另以其他室內樓地板面積每人至少一點五平方公尺代之。

## 第 10 條

托嬰中心應提供具有適當且符合兒童年齡發展專用固定之坐式小馬桶一套；超過二十人者，每十五人增加一套，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每收托十名兒童應設置符合兒童使用之水龍頭一座，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 第 11 條

托嬰中心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業務，並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每收托五名兒童應置專任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

### 第 12 條

托嬰中心不得以兒童係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其家庭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理由拒絕收托。

## 第二節 早期療育機構

### 第 13 條

早期療育機構應以家庭為服務對象，提供兒童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下列服務：

- 一、療育。
- 二、生活自理訓練及社會適應。
- 三、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
- 四、通報、轉介及轉銜等諮詢。
- 五、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者。

### 第 14 條

早期療育機構之服務方式分為下列二種：

- 一、日間療育：以半日托育、日間托育或全日托育方式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照顧。
- 二、時段療育：以部分時段托育方式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照顧。

前項機構得合併設置，並得因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需求，遴派專業人員至服務對象所在處所提供到宅療育服務。

## 第 15 條

早期療育機構除另有規定外，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辦公室。
- 二、保健室。
- 三、活動室。
- 四、會談室。
- 五、訓練室。
- 六、會議室。
- 七、盥洗衛生設備。
- 八、廚房。
- 九、寢室。
- 十、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三款及第九款規定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設施設備於辦理時段療育之機構，得視業務需要設置。

## 第 16 條

早期療育機構室內樓地板面積扣除辦公室、廚房、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提供日間療育服務者：不得少於一百平方公尺，供兒童主要活動空間，每人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六點六平方公尺。
- 二、提供時段療育服務者：不得少於七十五平方公尺。

早期療育機構收托之兒童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三樓為限。



## 第 17 條

早期療育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

- 一、社會工作人員。
- 二、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 三、療育專業人員。
- 四、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前項第三款所稱療育專業人員，指特殊教育老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語言治療人員、定向行動訓練人員、醫師及護理人員等。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收托三十名以上兒童之機構，第四款人員至少應置專任人員一人。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社會工作人員，每收托三十名兒童應置一人，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或療育專業人員應依下列規定配置：

- 一、日間療育：每收托五名兒童應置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或療育專業人員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
- 二、時段療育：以一對一之個別療育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一對三，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或療育專業人員與受服務者比例，每人每週服務量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前項之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數不得超過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數。

## 第三節 安置及教養機構

### 第 18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滿足安置對象發展需求及增強其家庭功能為原則，並

提供下列服務：

- 一、生活照顧。
- 二、心理及行為輔導。
- 三、就學及課業輔導。
- 四、衛生保健。
- 五、衛教指導及性別教育。
- 六、休閒活動輔導。
- 七、就業輔導。
- 八、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
- 九、自立生活能力養成及分離準備。
- 十、追蹤輔導。
- 十一、其他必要之服務。

### 第 19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視安置對象之年齡、性別、需求及安置理由等，採分樓層或分區域方式規劃安置與教養方式及環境。

### 第 20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生活空間之規劃，應以營造家庭生活氣氛為原則，設置下列設施設備：

- 一、客廳或聯誼空間。
- 二、餐廳。
- 三、盥洗衛生設備。
- 四、廚房。
- 五、寢室，包括工作人員值夜室。
- 六、其他與生活起居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除前開設施設備外，安置及教養機構應視服務性質，設置下列設施設備：

- 一、多功能活動室。
- 二、辦公室。
- 三、會談室。
- 四、圖書室。
- 五、保健室。
- 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前項各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

安置及教養機構並得視業務需要增設調奶台、護理台、沐浴台、育嬰室、職訓室、會議室、情緒調整室、感染隔離室、會客室、健身房、運動場等設施設備。

## 第 21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者：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其中寢室及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三點五平方公尺。
- 二、安置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者：每人不得少於十五平方公尺；其中寢室及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八平方公尺。
- 三、每一寢室安置未滿三個月之兒童最多以十五人為限，三個月以上未滿二歲之兒童最多以九人為限，二歲以上之兒童最多以六人為限，少年最多以四人為限。
- 四、安置第二條第三款第三目所定對象者，每人不得少於二十平方公尺，其中寢室、盥洗衛生設備，合計每人不得少於十平方公尺；每四人至少應有一間盥洗設備。

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室外活動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並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參酌當地實際情形，以室內樓地板面積代之。

安置及教養機構安置之兒童，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四樓為限。

## 第 22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

- 一、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托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
- 二、社會工作人員。
- 三、心理輔導人員。
- 四、醫師或護理人員。
- 五、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應為專任；第三款及第四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第五款行政人員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 第 22-1 條

安置未滿二歲之兒童，每三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或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

安置二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每四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安置六歲以上之兒童，每六人至少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安置少年，每六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

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之兒童，每四人至少



應置保育人員或助理保育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安置少年者，每四人至少應置生活輔導人員或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人者，以四人計。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助理保育人員數，不得超過保育人員數；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數，不得超過生活輔導人員數。

### 第 22-2 條

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每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所定之兒童及少年，每二十五人應置社會工作人員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共同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兒童及少年，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數，依前二項應置人數數值總和計算；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 第 22-3 條

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所定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四十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四十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

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六目及第七目所定二歲以上之兒童及少年，每七十五人應置心理輔導人員一人，未滿七十五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

共同安置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兒童及少年，應置心理輔導人員數，依前二項應置人數數值總和計算；未滿一人者，得以特約方式聘用。

### 第 22-4 條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其所聘用人員未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資格時，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得列計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





# Baby



人員之人力，並應於一年內取得專業資格。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

前項未具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資格者，僅得於首次報准之機構內列計，於前項期限屆至仍未取得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再以前項條件列計原機構或其他機構人力；其列計人數，各不得超過實際遴用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未具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資格者，應在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現場指導下提供服務。

## 第 23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應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兼辦其他類型機構業務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 第四節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 第 24 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應針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提供下列服務：

- 一、 兒童及少年之認知、情緒（感）、心理及行為輔導。
- 二、 兒童及少年就學、就業等之心理輔導及諮詢。
- 三、 兒童、少年及其家庭親職教育、親子關係諮詢輔導及相關處遇。
-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轉介。
- 五、 其他必要之服務。

### 第 25 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五平方公尺，並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 辦公室。



- 二、會談室。
- 三、多功能活動室。
- 四、盥洗衛生設備。
- 五、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 第 26 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名，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工作人員：

- 一、心理輔導人員。
- 二、社會工作人員。
-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應為專任。

## 第五節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第 27 條

福利服務機構應針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成員，提供下列服務：

- 一、個案服務。
- 二、團體服務。
- 三、社區服務。
- 四、外展服務。
- 五、轉介服務。
- 六、親職教育。
- 七、親子活動。

福利服務機構除提供前項服務外，並得視需要提供諮商服務、閱覽服務、遊戲服務、資訊服務、休閒或體能活動或其他福利服務。



# Baby



## 第 28 條

福利服務機構室內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並應具有下列設施設備：

- 一、辦公室。
- 二、會談室。
- 三、活動室。
- 四、會議室。
- 五、盥洗衛生設備。
- 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設備。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設施設備，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併用；並得視業務需要增設遊戲室、保健室、閱覽室、電腦室、運動場等設施設備。

## 第 29 條

福利服務機構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機構業務，並置下列人員：

- 一、社會工作人員。
- 二、心理輔導人員。
-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任；第二款人員得以特約方式辦理。

福利服務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遊樂設施或體能活動者，應置專人管理並提供必要之指導。

## 第三章 附則

### 第 30 條

偏遠、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依本標準規定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都市土地使用限制等社會環境之需要，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就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機構樓層放寬之。但於機構新設、擴充、遷移、負責人或法人變更時，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 31 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前，托兒所經許可兼辦托嬰中心者，其托嬰中心總面積達六十平方公尺以上，並符合第九條第二項之兒童個人最少活動空間之規定，得於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申請改制之同時，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取得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證書。

前項托嬰中心於擴充、遷移、負責人或法人變更時，應重新申請設立許可；其依前項規定取得之托嬰中心設立許可證書，應由原主管機關廢止之。

### 第 32 條

本標準施行後，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有關人員配置及樓地板面積之規定高於本標準者，從其規定。

### 第 3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300939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8084000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9084002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10、13、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10008403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101084028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7 日衛生福利部授家字第 103085000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606002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8、11、12、14、15、17、26、28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1106614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專業人員，其定義如下：

- 一、托育人員：指於托嬰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
- 二、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指於早期療育機構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教育及保育之人員。
- 三、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兒童生活照顧及輔導之人員。
- 四、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少年生活輔導之人員。
- 五、心理輔導人員：指於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諮詢輔導之人員。
- 六、社會工作人員：指於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入出院、訪視調查、資源整合等社會工作之人員。
- 七、主管人員：指於機構綜理業務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指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



三十日修正施行前於托兒所、托嬰中心、課後托育中心提供兒童教育及保育服務者。

### 第 3 條

托育人員應為成年，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第 4 條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聽語、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 (二)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三)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三年以上者。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 第 5 條

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第 6 條

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 (二)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三)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保育人員三年以上者。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 第 7 條

助理保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前條第一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二)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 三、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者。
- 四、初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



## 第 8 條

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 (二)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三)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三年以上者。
- 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 第 9 條

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前條第一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二)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 三、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者。

## 第 10 條

心理輔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科以上學校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



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取得下列結業證書之一者：

- (一) 前款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二) 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 第 11 條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二、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 三、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書者。
- 四、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

### 第 12 條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且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者。
- 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二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有三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四、專科學校畢業，有四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者，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稱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指符合下列規定，並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人員之經驗：

- 一、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二、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
- 三、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 四、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

### 第 13 條

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早期療育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 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訓練人員專業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三年以上經驗者。
-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五年以上經驗者。
- 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

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七年以上經驗者。

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六、具有醫師、治療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三年以上經驗者。

#### 第 14 條

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六、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



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第 15 條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 二、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學士學位以上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四、專科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四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五、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具有二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者。
- 六、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第 16 條

持有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校之學院、系、



所、學程或科所發給之學分證明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抵免專業訓練相關課程時數。

第四條至前條所定相關學院、系、所、學程或科，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前二項專業訓練時數之抵免及相關學院、系、所、學程或科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認定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 第 17 條

專業人員依第四條第四款、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第八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四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三條第五款、第十四條第五款及第十五條第五款進用者，應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 第 18 條

托育、早期療育教保、保育、生活輔導、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主管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包括下列核心課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
- 二、兒童、少年身心發展。
- 三、多元文化與親職教育。
- 四、專業工作倫理。

修習不同類別人員資格之專業訓練，其課程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第 19 條

本辦法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訓練課程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設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必要時，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辦理。

訓練成績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結業證書，並載明訓練課程及時數；結業證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0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應參與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 第 21 條

職前訓練至少六小時，訓練內容應包括簡介機構環境、服務內容、經營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見習。

## 第 22 條

在職訓練每年至少十八小時，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理。

## 第 23 條

在職訓練辦理方式如下：

- 一、由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辦理。
- 二、由機構自行或委託機構、團體辦理。
- 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 第 24 條

專業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應給予公假。

## 第 25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修畢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視同已修畢本辦法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 第 26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本辦法以社會工作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或學分學程取得各該專業人員資格服務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得於原職繼續服務至離職、調職或轉任為止。



前二項人員轉任其他機構、職位者，應符合本辦法專業人員資格。

## 第 27 條

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地區、收容依法院交付或裁定安置輔導、疑似或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兒童少年之機構，遴用專業人員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酌予放寬人員資格。

## 第 2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四)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9846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 101 年 5 月 3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2002794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5、3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3016392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2、25、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18-4、2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4009479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8、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8017084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6、22、24、27 條條文；刪除第 31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指由公、私立國民小學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班級。
- 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中心）：指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或團體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機構。

前項第二款由公立國民小學設立或第三款由鄉（鎮、市、區）公所設立者，為公立，其餘為私立。



#### 第 4 條

公立國民小學或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委託人），得委託依法登記或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受託人）辦理公立課後照顧班或公立課後照顧中心。

前項委託辦理，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受託人辦理本服務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委託人得以續約方式延長一年；其收費數額、活動內容、人員資格與在職訓練計畫、編班方式、辦理時間、辦理場所、管理方案、受託人續約及相關必要事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公立國民小學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本服務者，應提供學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受託人須使用學校以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並經學校同意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第 5 條

提供本服務而招收兒童五人以上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依法登記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公益、慈善或宗教團體提供免費之本服務者，不在此限。

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班，應充分告知兒童之家長，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並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課後照顧班、課後照顧中心（以下簡稱課後照顧班、中心）每班兒童，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公立課後照顧班、中心，每班以招收身心障礙兒童二人為原則，並應酌予減少該班級人數。

國民小學得視身心障礙兒童照顧需要，以專班方式辦理本服務。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得優先指定公立國民小學、區公所設立課後照顧班、中心，或補助鄉（鎮、市）公所、私人或團體設立課後照顧中心。



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依本辦法規定設立課後照顧中心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前項特殊地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 第 7 條

公立課後照顧班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

公立課後照顧班之收費如下：

- 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免費。
- 二、情況特殊兒童：經學校評估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減免收費。
- 三、一般兒童：依第二十條規定收費。

前項兒童，除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外，以分散編班為原則。

國民小學或受託人每招收兒童二十人，第二項減免之費用，應自行負擔一人；其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之；仍不足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補助之。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兒童參加本服務之人數比率，列為各國民小學辦理本服務之教育視導重要指標之一。

## 第二章 設立許可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設立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訂直轄市、縣（市）推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目標及方針。
- 二、協調規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推動。
- 三、審議其他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事項。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直轄市、縣（市）長或其指定之人擔

任召集人，並就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 第 9 條

公立課後照顧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公立國民小學，或由公立國民小學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私立課後照顧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私立國民小學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私立課後照顧班，由私立國民小學申請辦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 一、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 二、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 三、預算表：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 四、組織表、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
- 五、收退費及服務規定。
- 六、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同意附設課後照顧班之會議紀錄。

前二項所定國民小學，包括師資培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國民小學或國小部。

第一項指定或申請程序及應檢附資料表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公、私立課後照顧中心，由鄉（鎮、市）公所、私人或團體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一式三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課後照顧中心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負責人並應檢附其無違反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二、課後照顧中心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



- 三、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與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分別檢具經公證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課後照顧中心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
- 五、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
- 六、預算表：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預算。
- 七、組織表、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
- 八、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
- 九、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
- 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十一、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附法人或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或團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課後照顧中心文件影本。

前項第九款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及第十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第一項所定文件、資料繳交正本，備供查驗。

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指定區公所辦理課後照顧中心者，由直轄市、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之。

第一項第一款負責人如下：

- 一、由鄉（鎮、市、區）公所或團體設立者：以其代表人為負責人。
- 二、由法人設立者：以其董（理）事長或有代表法人資格之董（理）事為負責人。

三、由自然人設立者：以設立人為負責人；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以推舉之代表人為負責人。

### 第 11 條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命名及更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私立課後照顧班、中心，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之名稱。
- 二、課後照顧班應冠以學校附設之名稱；其依第四條規定委託辦理者，並應明確表示委託人與委託辦理及受託人之名稱。
- 三、公立課後照顧中心，應冠以直轄市、縣（市）某鄉（鎮、市、區）公所設立之名稱；其依第四條規定委託辦理者，並應明確表示委託人與委託辦理及受託人之名稱。
- 四、私立課後照顧中心，應冠以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名稱及私立二字，並得冠以該私人、團體之姓名或名稱。
- 五、同一直轄市、縣（市）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不得使用相同名稱。但由同一私人或團體設立者，得使用相同名稱，並加註足資分辨之文字。

###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十條第一項之申請後，經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許可其設立，並發給設立許可證書。

### 第 13 條

設立許可證書應至少載明課後照顧中心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機構面積、最大招收人數、許可日期及許可文號；其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4 條



前條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時，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發設立許可證書。

### 第 15 條

課後照顧中心遷移者，應向遷移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設立；其遷移至原行政區域外者，並應向原主管機關申請歇業。

### 第 16 條

課後照顧中心停業或歇業時，應於三十日前敘明理由、日期，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停業後復業者，亦同。申請停業或歇業時，並應敘明兒童之安置方式。

課後照顧中心經許可設立後，於一年內未開始營運，或因故停業而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已逾核准之停業期間而未復業者，亦同。

第一項所定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

### 第 17 條

課後照顧中心在原址進行改建、擴充、縮減場地、增減招收人數等事項時，應於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資料，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一、原設立許可證書。
- 二、變更項目及內容。
- 三、建築物改建、擴充或縮減場地之許可證明文件及建築物樓層配置圖，並標示變更範圍。
- 四、消防安全設備機關核發之合格文件及圖說。
- 五、變更後之室內、外活動空間面積。
- 六、變更後之房舍用途及面積。
- 七、學童安置方式。



課後照顧中心依前項核准之事項變更完成後，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查核，通過者，換發設立許可證書。未依規定辦理或不符許可內容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三章 行政管理及收費

#### 第 18 條

課後照顧中心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附招收概況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課後照顧中心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課後照顧中心應每二年檢附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之健康檢查結果影本，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8-1 條

課後照顧中心之服務，分為下列三類：

- 一、平日服務：於學期起迄期間提供服務者。
- 二、寒暑假服務：於寒暑假期間提供服務者。
- 三、臨時服務：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需要提供服務者。

#### 第 18-2 條

課後照顧中心收取之費用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註冊費：支應硬體設施維護成本。
- 二、月費：支應人事成本。
- 三、代辦費：支應交通費、教材費、餐點費、活動費等費用。
- 四、臨時服務費：支應臨時服務時間之相關費用。



### 第 18-3 條

課後照顧中心應於申請許可時，考量其營運成本，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基準，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收費項目與用途、中心規模及經營成本，核准其收費基準後，課後照顧中心始得依核准之內容，向兒童家長收取費用。課後照顧中心有變更收費項目及基準必要時，應於每學期開始三十日前，敘明理由及擬變更收費日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 第 18-4 條

課後照顧中心收取費用，應掣給正式收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兒童及家長繳回收據收執聯。

前項收據，應載明課後照顧中心名稱、地址、設立許可證書號碼、服務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 第 19 條

課後照顧中心應與兒童家長，就本服務之內容、時間、接送方式、逾時或短少時數、保護照顧、告知義務、緊急事故與處理、終止契約事項、收費與退費方式、違約賠償、申訴處理、管轄法院及其他課後照顧中心與家長之權利、義務等事項，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之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20 條

公立課後照顧班辦理本服務之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列計算方式為上限，自行訂定：

- 一、學校自辦：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text{新臺幣二六〇元} \times \text{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text{新臺幣四〇〇元} \times \text{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text{新臺幣二六〇元} \times \text{上班時間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 (\text{新臺幣四〇〇元} \times \text{下班時間服務總節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 二、委託辦理：

於學校上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text{新臺幣四一〇元} \times \text{服務總時數} \div 0.7 \div \text{學生數}$
於學校下班時間及寒暑假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一併於學校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辦理時，每位學生收費	

前項第一款服務總節數，其每節為四十分鐘。

第一項收費，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參加兒童未滿十五人者，得酌予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所定收費基準之百分之二十，並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本服務總節（時）數，因故未能依原定服務節（時）數實施時，應依比率減收費用。

## 第 21 條

公立課後照顧班依前條規定收取之費用，其支應之項目，分為下列二類：

### 一、行政費：

（一）行政費包括水電費、材料費、勞健保費、勞退金、資遣費、加班費、獎金及意外責任保險等勞動權益保障費用。

（二）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但學校委託辦理時，受託人之行政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學校之行政費，以



占總收費百分之十為限。

二、鐘點費：以占總收費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前項收費不足支應時，應優先支付鐘點費。

公立國民小學自行辦理本服務時，其收支得採代收代付方式為之，並應妥為管理會計帳冊。

### 第 21-1 條

私立課後照顧班辦理本服務之收費基準，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公立課後照顧班學校自辦規定。

私立課後照顧班辦理本服務之支應項目及收支方式，準用前條規定。

## 第四章 人員資格訓練及配置

### 第 22 條

課後照顧班置下列人員：

- 一、執行秘書：一人；學校自辦者，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
- 二、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 (一) 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 (二) 學校自辦者，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校內教師並應徵詢其意願；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聘請合格人員擔任之，並應於開課七日前報委託學校備查。
-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由學校視需要酌置之，並得由校長就校內教師派兼之；委託辦理者，由受託人視需要酌置之。

課後照顧中心置下列人員：



# Baby



- 一、主任：一人，專任，並得支援該中心課後照顧服務業務。
- 二、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招收兒童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
- 三、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視實際需要酌置之。

課後照顧中心應於設立後，招生前，檢附主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行政人員與其他工作人員名冊及下列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生；課後照顧班委託辦理者，亦同：

- 一、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二、所有人員無違反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三、所有人員之健康檢查表影本。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23 條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



練課程結訓。

偏鄉、離島、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遴聘前項資格人員有困難時，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人員之專業課程訓練時數。本服務針對需要個案輔導之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社會福利工作或輔導專業人員為之；針對身心障礙兒童，應視需要聘請全職或兼職特教教師或專業人員為之。

## 第 24 條

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十八小時。

課後照顧班、中心應就前項參加在職訓練人員給予公假，並建立在職訓練檔案，至少保存三年。

第一項在職訓練，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委託專業團體、法人或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或由專業團體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當年度依法令參與進修、研究或研習之課程，經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相當於第一項在職訓練課程者，得抵免第一項所定時數。

第一項所列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

## 第五章 場地、空間及設施設備

### 第 25 條

課後照顧中心之室內樓地板面積及室外活動面積，扣除辦公室、保健室、盥洗衛生設備、廚房、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之面積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 Baby



- 一、兒童活動總面積：應達七十平方公尺以上。
- 二、室內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五平方公尺。
- 三、室外活動面積：兒童每人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設置於內政部公布直轄市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二千人或可供都市發展用地之最新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一萬二千人之行政區者，每人不得小於一點三平方公尺。但無室外活動面積或室外活動面積不足時，得另以室內相同活動面積替代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行政區，指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劃分之區；可供都市發展用地，指依都市計畫書該行政區土地總面積扣除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之用地。

## 第 26 條

課後照顧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及完整專用場地；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樓層一樓至四樓為限。

課後照顧中心申請擴充營運規模，同棟建築物內以同一樓層或相連之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為限；他棟或他幢建築物，以原中心許可土地範圍內之建築物為限，且二者均使用地面樓層者。

課後照顧中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依下列規定使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附帶使用地下一樓作為行政或儲藏等非兒童活動之用途。
- 二、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樓，得作為兒童遊戲空間使用。

## 第 27 條

課後照顧中心應具備下列設施、設備：

- 一、教室。
- 二、活動室。



- 三、遊戲空間。
- 四、寢室。
- 五、保健室或保健箱。
- 六、辦公區或辦公室。
- 七、廚房或配膳空間。
- 八、盥洗衛生設備。
- 九、其他與本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或設備。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設施、設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併用。

第一項第八款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其規格應合於兒童使用；便器並應有隔間設計：

- 一、大便器：
  - (一) 男生：每七十五人一個，未滿七十五人者，以七十五人計。
  - (二) 女生：每十五人一個，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 二、男生小便器：每三十人一個，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 三、水龍頭：每十人一個，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

## 第 28 條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建築、衛生、消防等法規規定建築及設置，並考量兒童個別需求。
- 二、配合兒童之特殊安全需求，妥為設計，並善盡管理及維護。
- 三、使身心障礙之兒童有平等之使用機會。
- 四、環境應保持清潔、衛生，室內之採光及通風應充足。

## 第六章 附則

### 第 29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除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定之。

### 第 3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至課後照顧班、中心視導、稽查，其中安全措施相關業務之稽查，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導、稽查課後照顧班、中心時，得要求其提出業務報告，或提供相關資料、文件；課後照顧班、中心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視導及稽查之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刪除）

###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得另訂補充規定。

### 第 3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五) 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3009378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09608403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童字第 101084023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 10406012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9 條條文；刪除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60601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0、11、13、16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名稱，應標明業務性質，並冠以私立二字。業務性質相同者，於同一行政區域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 第 3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許可設立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
- 二、設立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 四、預算書：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
- 五、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含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
- 六、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七、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及消防安全設備機關合格文件及圖說。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私人或團體所有者，





# Baby



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五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之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之證明文件。

八、收退費基準。

九、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前項第九款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認定及第十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本條所定文件或資料繳交正本備供查驗。

## 第 4 條

財團法人申請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許可者，應檢具前條所定文件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函影本。

二、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三、捐助章程影本。

四、代表人簡歷表。

五、董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六、法人及董事印鑑。

七、董事會決議同意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會議紀錄。

八、財產清冊。

## 第 5 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五份，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籌設：



-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等基本資料。
- 二、設立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者，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
- 三、機構設立目的及事業計畫書：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預算、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
- 四、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 五、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之私人或團體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六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

前項籌設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期限為三年。

第二項之籌設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未經許可延長，或延長期限屆滿仍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失其效力。

## 第 6 條

私人或團體依前條規定籌設完竣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

- 一、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三、建築物竣工圖。
- 四、消防安全設備機關合格文件及圖說。
- 五、財產清冊。
- 六、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前項許可，並應適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



# Baby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後，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動查其設備設施，其有應補正之事項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案件及申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

前項申請籌設許可案件，其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審查，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

## 第 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申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之：

- 一、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
- 二、不符本法或本辦法規定。
- 三、不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 四、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所經營之其他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曾違反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四項或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未滿二年。
- 五、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曾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未滿二年。

## 第 9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許可設立，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申請書及附件加蓋印信，附件一份發還申請人，並發給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製作設立許可概況表一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應載明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



設立日期、面積及服務對象等。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不得租借或轉讓他人；並應懸掛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時，負責人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 10 條

經許可設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可歸責於該機構之事由，致未能於一年內開始營運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 第 11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縮減、擴充或遷移者，應於縮減、擴充或遷移預定日三個月前，敘明理由、現有兒童及少年之安置計畫或遷移地址等事項，並檢具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縮減、擴充或遷移案件，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核。

申請第一項擴充營運規模者，應於同一幢建築物，位於同樓層或直上、直下不超過一層數之不同樓層；如其位於不同幢建築物者，應於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範圍內或與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相連接，且不為道路、鐵路、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障礙物所分隔。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第一項許可縮減、擴充營運規模或遷移後，應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及設施，均符合規定者，始得營運。

第一項遷移，跨越原許可主管機關管轄之行政區域者，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設立許可，並由原主管機關廢止其原設立許可。

### 第 12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後，其許可事項有變更者，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

第一項變更事項為負責人時，得由原負責人或代理人提出。

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之日前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兒童少年、工作人員安置計畫及停業起訖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後為之。

前項申請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復業許可。

前項復業申請，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始得許可。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因可歸責之事由，致未依規定申請停業、申請停業期間屆滿後逾一年未申請復業或申請復業未獲許可時，主管機關除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處理外，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

### 第 14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申請歇業，應於三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許可歇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設立許可。

### 第 15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時，應繳回設立許可證書，不繳回者，公告註銷設立許可證書；其為財團法人者，主管機關並應通知法院。



## 第 16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檢具次年度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業務計畫書。
- 二、年度預算書。
- 三、工作人員名冊。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檢具上年度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業務報告。
- 二、年度決算。
- 三、人事概況。

托嬰中心非為財團法人或非由財團法人附設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應依限填報收托概況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 17 條

財團法人附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

## 第 18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建立會計制度，年度決算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簽證。

## 第 19 條

主管機關為瞭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20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每二年至少實施工作人員定期健康檢查一次。



# Baby



## 第 21 條 (刪除)

## 第 22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除第九條所定設立許可證書、設立許可概況表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托嬰中心收托概況表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外；其餘書、表格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 10309006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 109 年 12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 104090102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7090159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909001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20 條條文；增訂第 20-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1201014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6、18、20-1 條條文；增訂第 18-1、18-2、20-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托育人員），提供之服務類型如下：

- 一、在宅托育服務：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在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登記處所（以下簡稱服務登記處所）提供之托育服務。
- 二、到宅托育服務：托育人員受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至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居所提供之托育服務。

#### 第 3 條

托育人員應提供下列服務：

- 一、清潔、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
- 二、兒童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與學習、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相關服務。
- 三、育兒諮詢及相關資訊。
- 四、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
- 五、協助辦理兒童發展之篩檢。
- 六、其他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





## 第 4 條

托育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優先考量兒童之最佳利益，並專心提供托育服務。
- 二、與收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訂定書面契約。
- 三、對收托兒童及其家人之個人資料保密。但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法應予通報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 四、每年至少接受十八小時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
- 五、每二年至少接受一次健康檢查。
- 六、收托兒童當日前，投保責任保險。

## 第 5 條

托育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虐待、疏忽或其他違反相關保護兒童規定之行為。
- 二、收托時間兼任或經營足以影響其托育服務之職務或事業。
- 三、對托育服務為誇大不實之宣傳。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訪視、輔導及監督。
- 五、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

## 第 6 條

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及時間如下：

- 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內。
- 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六小時且在十二小時以內。
- 三、全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十六小時。
- 四、夜間托育：每日於夜間收托至翌晨，其時間不超過十二小時。
- 五、延長托育：延長前四款所定托育時間之托育。
- 六、臨時托育：前五款以外之臨時性托育服務。



## 第 7 條

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每一托育人員：

(一) 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四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

(二) 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

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至多四人，其中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

前項兒童人數，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未滿三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五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十二歲之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收托人數計算，如附表。

托育人員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第一項兒童人數以該住所或居所實際受照顧兒童之人數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之托育服務，應就收托之兒童分配主要照顧人。

## 第 8 條

托育人員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托育服務登記：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二、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六、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七、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及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正本。

#### 八、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托育人員係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其辦理前項登記，免附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資料。

第一項文件、資料未備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限期令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 第 9 條

托育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或因有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駁回其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即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所收托之兒童。

####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托育人員申請登記，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書面及實地訪視審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免辦理實地訪視審查。

#### 第 11 條

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以下簡稱服務登記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托育人員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
- 二、證書字號。
- 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
- 四、服務登記處所地址；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免予記載。
- 五、證書有效期限。

提供在宅托育服務者，應將服務登記證書，懸掛於服務登記處所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 第 12 條

服務登記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托育人員應檢具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年內完成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定之證明，併同第八條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屆期末申請換發者，廢止其服務登記。

### 第 13 條

托育人員不得將服務登記證書租借或轉讓他人。

服務登記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托育人員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 14 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服務登記證書記載事項變更者，托育人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服務登記處所地址變更者，應事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始得於變更後之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變更服務登記處所至其他行政區域時，並應檢附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

托育人員提供到宅托育服務之處所新增或變更至其他行政區域時，應事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俟取得服務登記證書後，始可收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三項之申請，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

托育人員死亡者，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之機關應註銷其服務登記證書。

### 第 15 條

托育人員停止托育服務，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原服務登記證書，向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提出申請。

托育人員恢復托育服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經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同意後，始可收托。

### 第 16 條

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兒童之收托方式及時間異動時，亦同。

### 第 1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托育人員每次新收托兒童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新收托訪視。但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在宅托育服務輔導，應對托育人員進行訪視。前項訪視之方式及次數如下：

- 一、初次訪視：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一年內訪視四次；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兒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二、例行訪視：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每年訪視二次。但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托育服務者，每年訪視四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訪視，得視托育人員收托情形，增加訪視次數。

### 第 18-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調查外，並應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

- 一、未通過托育服務環境安全之檢查。



二、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三、其他有違反法令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情形。

### 第 18-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人員或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本法第四十九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人員，且依家長意願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

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托育人員為下列處分：

- 一、暫停新收托兒童。
- 二、行為人與托育人員共同居住者，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

###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檢查、輔導時，托育人員應予配合，並提供下列文件、資料：

- 一、實際收托兒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與收托方式、時間、期間及書面契約。有第七條第三項情事者，並應提供主要照顧人名冊。
- 二、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 三、托育人員健康檢查證明。
- 四、在職訓練證明。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Baby



## 第 20-1 條

僱主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指定處所提供員工子女之托育服務，準用本辦法規定。但第二十條之二規定，不在此限。

前項指定處所之環境設備，應符合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服務場地安全檢核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20-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指定處所，委託托育人員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準用本辦法規定。但第十八條及前條規定，不在此限。

前項指定處所環境設備，應符合托育服務環境安全相關規定。

##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二 常用表單

### 一、員工子女托兒服務意見調查表

(事業單位) 員工子女托兒服務意見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親愛的同仁，您好：

公司為協助員工照顧子女，希望瞭解您對於員工托兒服務的需求，俾作為日後公司規劃托兒服務之參考。請踴躍填寫下列問卷，並請於 \_\_\_\_ 月 \_\_\_\_ 日前擲回 \_\_\_\_\_，感謝您的協助！

(事業單位 / 調查部門) 敬上

#### 一、員工托兒需求概況

1-1、請問您是否有 12 歲以下之子女？

是，0 至 2 歲子女有 \_\_\_\_\_ 人

2 至 6 歲子女有 \_\_\_\_\_ 人

7 至 12 歲子女有 \_\_\_\_\_ 人

否，a. 作答完畢，請直接跳答「三、基本資料」；

b. 願意提供相關意見，請跳答「二、托兒服務建議」及「三、基本資料」繼續作答。

1-2、請問您目前的托兒方式為：

親人照料

保母照料

托兒服務機構照料

托嬰中心

幼兒園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班)

托育家園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其它，請詳填：\_\_\_\_\_

1-3、請問您子女目前的送托地點：

在家照顧

住家附近

公司附近

其它，請詳填：\_\_\_\_\_

1-4、請問您選擇托兒服務機構的考量(可複選)：

接送方便

收費合理

師資

教學內容

園所的軟硬體設施





# Baby



- 整體服務口碑
- 其它，請詳填：\_\_\_\_\_

## 二、員工托兒服務建議

### 2-1、您期待公司如何協助員工滿足托兒需求（可複選）

- 公司自行設置托兒服務機構（如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企業提供托育服務
- 與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
- 提供員工托兒津貼
- 與托兒服務機構協商提供費用優惠
- 與托兒服務機構協商提供延托服務
- 補助加班時之延後托育費用
- 彈性工時（如配合子女送托時間，調整工作時間，提早上下班）
- 提供托育或幼教資訊
- 多元休假（如子女生病不能上學，提供員工休假，在家照顧子女）
- 提供臨時照顧子女空間（如平時照顧子女者有事，讓員工可帶子女至公司，並安排收托空間）
- 自行安排送托，無須公司特別安排
- 其它，請詳填：\_\_\_\_\_

### 2-2、如果公司打算與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收托公司員工子女，您願意推薦哪些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托兒服務機構名稱	推薦理由
1		
2		
3		

### 2-3、對於與公司簽約的托兒機構，您有何期待？（可複選，並依優先順序標示1、2、3…）

- 提供優質教保服務
- 提供相關的優惠措施
- 配合員工加班需求，延長收托時間
- 提供臨時托育服務
- 辦理親子活動或提供親職教養資訊
- 提供童書與玩具外借服務
- 其它，請詳填\_\_\_\_\_

## 三、基本資料

3-1、性別： 男  女

3-2、年齡：

- 20 歲以下
- 21 歲 -25 歲
- 26 歲 -30 歲
- 31 歲 -35 歲
- 36 歲 -40 歲
- 41 歲 -45 歲
- 46 歲 -50 歲
- 51 歲 -55 歲
- 56 歲 -60 歲
- 61 歲以上

3-3、服務部門：\_\_\_\_\_

【感謝您提供寶貴意見！】



## 二、優質托兒服務機構評估指標

### 優質托兒服務機構評估指標

相關評估指標項目如下，部分資料可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尋找。

#### 壹、選擇合法立案的幼兒園

一、外觀	
1-1	招牌和幼童專用車的名稱是「○○○幼兒園」。
1-2	掛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核准，以幼兒園名義立案的證書。
1-3	幼兒園名稱及住址與立案證書的資料一致，證書上有完整的發證單位、核定字號、關防等，且沒有塗改或是借用等情形。
二、內部	
1-4	每班幼兒不得超過 30 人，並設置 2 名教保服務人員，師生比例低於 1:15 或 2:30。
1-5	教保服務人員都是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幼稚園教師證，或具有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

#### 貳、選擇私立合作園

2-1	依法立案的私立幼兒園，是否為「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的合作園。
2-2	在教育部幼教資訊系統上，詳實登錄幼兒園的收費情形、教職員及幼生相關資料。
2-3	具專科以上學歷的園長、教師及教保員，比例達全園教保服務人員的三分之二以上。
2-4	教學不以全天美語的方式，或每日上午安排美語課程，或聘用外籍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 參、選擇通過評鑑的幼兒園

3-1	幼兒園經過地方政府評鑑，有公告通過基礎評鑑或專業認證評鑑。
-----	-------------------------------

#### 肆、選擇環境安全的幼兒園

一、門禁安全	
4-1	幼兒園有採取門禁管理措施，防止外人隨意進出。
4-2	幼兒園有完整的接送辦法規章。
4-3	有完整記錄幼兒每日出缺席的紀錄。
二、環境安全	
4-4	建築物無傾斜、裂縫等現象，並有定期通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證明文件，且簽證在有效期限內。
4-5	有逃生門、逃生路線、標誌、滅火器、緊急照明設備等，且擺設地點合宜，並有定期維護紀錄及消防安全檢查紀錄。
4-6	戶外遊戲設施有定期保養紀錄。
4-7	幼兒活動範圍以 1-3 樓為限，未使用地下室。
4-8	樓梯有防滑措施，並設有安全網。

4-9 廚房瓦斯管線、電線、電器等設備遠離火源。

### 三、幼童專用車安全

4-10 依規定車頂為綠色，車身為黃色、紅色相間之倒三角形標誌、斜紋。

4-11 車身標示幼兒園名稱、立案字號、車號、乘車人數。

4-12 車內依規定設置幼童專用座椅、消防設備、車輛定期保養紀錄。

4-13 司機依規定持有職業駕照。

4-14 有專人隨車照顧小朋友及維護上下車的安全。

4-15 孩子上下學，每次搭車時間不超過 30 分鐘。

### 四、保險安全

4-16 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辦理的學生團體保險，依規定為每位小朋友辦理保險，且受益人為幼兒家長，非幼兒園人員。

## 伍、選擇健康衛生的幼兒園

### 一、環境及個人衛生

5-1 全園清潔、通風，定期進行消毒。

5-2 隔音設備好，室內外不會相互干擾。

5-3 教室採光及照明設備良好，且符合照明標準。

5-4 寢室與幼兒活動空間無異味。

5-5 廁所無臭味、排水流通，且方便幼兒使用。

5-6 玩具設備、地毯、地板等定期清潔及消毒。

5-7 幼兒個人的餐具杯子、毛巾、牙刷及寢具，皆分開擺放且定期清潔及消毒。

### 二、餐飲衛生

5-8 餐點表的設計符合營養、衛生、均衡的原則，少油、少鹽、少糖，

5-9 每日提供新鮮的蔬果。

5-10 會定期實施飲用水水質檢查，並在加熱過後才飲用。

5-11 選購符合檢驗合格標誌的食品，且注意製造日期、保存期限，餐點以園內自製為原則。

5-12 廚工烹調及送餐時有配戴帽子、口罩。

5-13 使用不同的刀具、砧板，分別處理生食和熟食。

### 三、疾病預防與照顧

5-14 有隔離的保健室（床）。

5-15 有足夠且具安全時效的醫療急救用品。

5-16 對於傳染病或意外事件的處理，訂有基本作業流程。

5-17 所方人員具備有基本的急救之證書證明。



- |      |                           |
|------|---------------------------|
| 5-18 | 會定期進行簡易的幼兒健康檢查，並通知家長檢查結果。 |
| 5-19 | 有登載幼兒托藥、用藥紀錄。             |
| 5-20 | 園內飼養動物的場所衛生安全，並定期清潔及消毒。   |

## 陸、選擇專業合格的教保服務人員

一、師生互動	
6-1	教保服務人員樂於親近孩子，有親和力且情緒穩定，經常對孩子微笑、蹲下傾聽孩子、擁抱、輕拍。
6-2	教保服務人員能聆聽孩子的話語，尊重並充滿興趣地回應。
6-3	教保服務人員能欣賞孩子的優點，會以具體的話語讚美。
6-4	教保服務人員能客觀、平和地處理孩子的過失或紛爭。
6-5	教保服務人員會傾聽及鼓勵孩子表達自己的經驗、想法與感受。
二、親師交流	
6-6	幼兒園有提供多元的親師溝通管道及教養新知，如：教室布告欄、聯絡簿、親職手冊、舉辦親師座談會等。
6-7	幼兒園有規劃相關親子活動，如：到校觀察教學、參與戶外教學、帶領晨間說故事活動等。
6-8	教保服務人員樂意與家長分享孩子在校的行為表現、學習情形，並提供引導孩子正向學習的策略。

## 柒、選擇遊戲學習的快樂園地

教學情境	
7-1	教室設置學習區，讓孩子透過各式教具操作，如：積木、黏土、拼圖、繪本等探索及學習。
7-2	教具充足且標示清楚。
7-3	從孩子的角度規劃教室動線，配合教學主題呈現情境。
7-4	有提供孩子展示作品的空間。
7-5	教學活動與教學主題皆以孩子的生活經驗為設計規劃。
7-6	課程活動能融合孩子各方面的學習需求且均衡發展，包含：身體動作、認知能力、語文溝通、社會互動等。
7-7	課程活動能提供多樣性的選擇。能將美勞、音樂、體能等活動融入課程中，而非另外以才藝課的形式進行。
7-8	以遊戲或活動的方式進行教學，包括室內外活動，及團體、個人與小組的活動。
7-9	會提供多元的教學媒材，如實地參訪、觀察實物、科學實驗、網路資源、影片等，透過觀察、操作引發探索學習的興趣。
7-10	每天至少安排 30 分鐘以上之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

### 三、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範例

#### (企業)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範例

\_\_\_\_\_(以下簡稱甲方)特約\_\_\_\_\_(以下簡稱乙方)收托所屬員工子女,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_\_\_\_\_學年\_\_\_\_\_學期起至\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止。

第二條 乙方辦理托兒服務收托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0:00 至下午 00:00。

第三條 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員工子女優惠措施項目如下:

【以下優惠措施項目,係蒐集彙整其他企業簽約內容項目,建議貴單位依據需求與所要簽約之托兒服務機構自行協商議定】

托育費用之優惠:(例如報名費、註冊費、月費、接送車資或延長托育等費用之減免或折扣)

托兒服務之優惠:(例如配合員工特別工作時段或加班,提供延長收托時間或臨時托育服務)

親職服務之優惠:(例如提供員工教養資訊親或職教育講座、開放共進午餐之親子約會時段、協辦員工親子旅遊活動等服務)

其它優惠:(例如:贈送書包、圍兜、幼兒餐袋、繪本等小禮物,或提供教養書刊、繪本童謠及教玩具等外借服務等)

【註:企業可斟酌本身資源,提供托兒服務機構互惠式協助】

第四條 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學期註冊前,將乙方之優惠條件、聯絡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

第五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

第六條 在契約期間內,甲、乙雙方代理人(負責人)若有異動,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第七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如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他方得終止本契約。除有前述情形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第九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負責人:

簽約代表人:

登 記 地 址: □□□□□

乙 方: 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

機構負責人:

簽約代表人:

登 記 地 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 三 各縣市勞工行政單位 -

### 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窗口

單位名稱	服務窗口
勞動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9 樓 電話：(02)8590-2802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 號 電話：(02)2420-1122 轉 2207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區勞資關係科)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 電話：(02)2720-8889 轉 7009、7010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臺北分局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3 號 E 棟 1 樓 電話：(02)2655-0200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7 樓 電話：(02)2960-3456 轉 6357、6364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4 樓 電話：(03)332-2101 轉 6804 (或直撥 (03)332-3530)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電話：(03)551-8101 轉 3021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地址：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 99 號 2 樓 電話：(03)532-4900 轉 50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地址：新竹市東區新安路 2 號 電話：(03)577-3311 轉 2314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電話：(037)352403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4 樓 電話：(04)2228-9111 轉 3541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電話：(04)2565-8588 轉 7920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分局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 6 號 電話：(04)2658-1215 轉 645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電話：(04) 753-2528、(04)753-2525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電話：(049)222-2106 轉 1821



# Baby



單位名稱	服務窗口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電話：(05)552-2837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 轉 8043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電話：(05)223-1920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7 樓 電話：(06)632-2231 轉 630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地址：臺南市新化區南科三路 22 號 電話：(06)505-1001 轉 2340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臺南分局	地址：臺南市安南區科技公園大道 1 號 3 樓 電話：(06)384-298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4 樓 電話：(07)812-4613 轉 274、276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電話：(07)361-1212 轉 415、417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高屏分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 2 號 電話：(07)821-7141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電話：(08)755-8048 轉 508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 13 鄰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 轉 1712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 轉 396 (或直撥 (03)822-5377)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電話：(089)328-254 轉 370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電話：(082)373-291 轉 62552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電話：(06)927-4400 轉 356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電話：(0836)22381 轉 6113



企業托兒與哺乳室資訊網



A large white rectangular area with rounded corners, containing 20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Baby



A large white rectangular area with rounded corners, containing 20 horizontal dotted lines for writing.



友善育兒 職場環境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